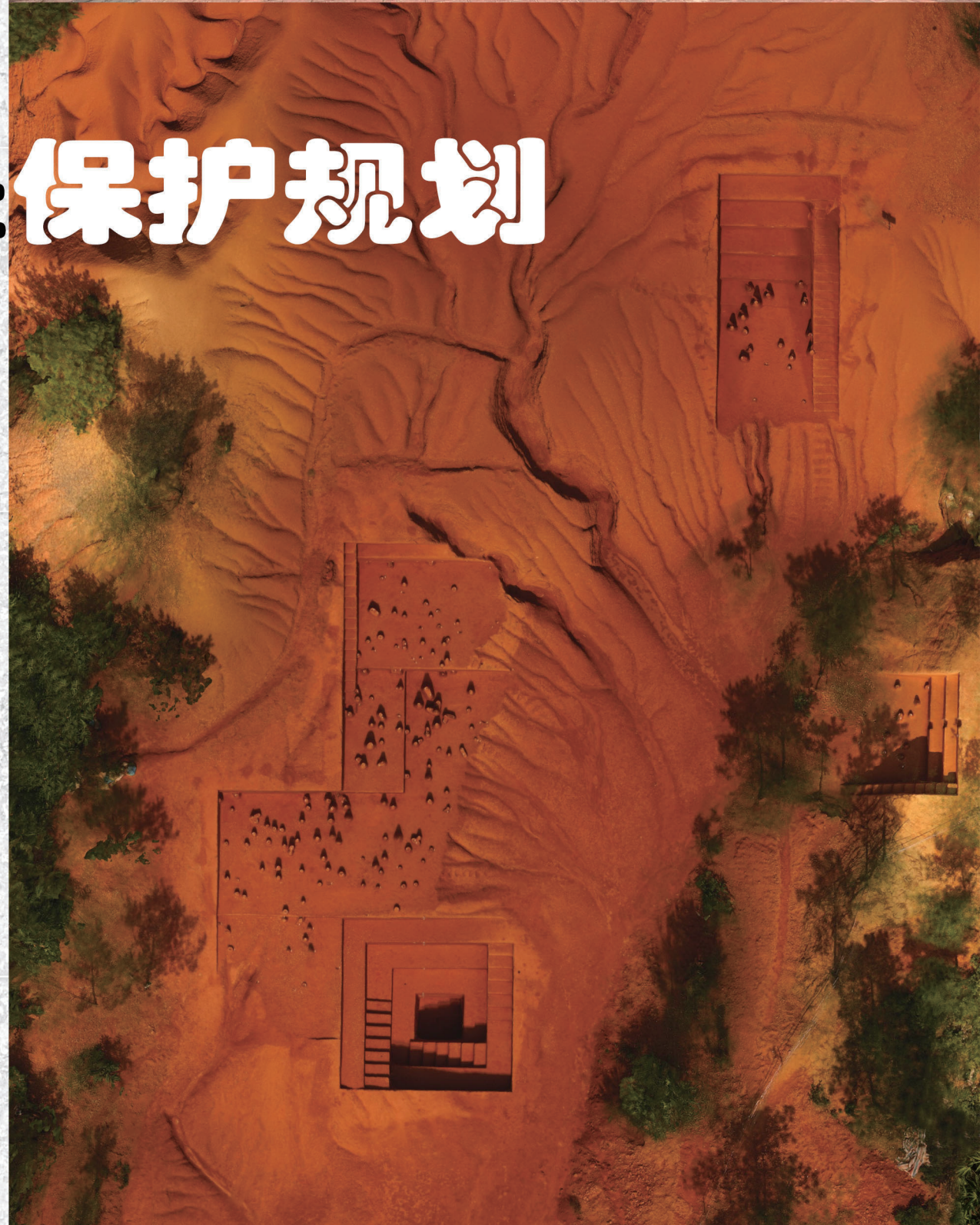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

郁南县人民政府/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目 录	
扉页	16. 环境整治规划图
目录	17. 展示规划图
	18. 交通组织规划图
	19. 管理规划图
	20. 分期规划图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六章 保护区划	
第七章 遗址保护规划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章 展示规划	
第十章 管理规划	
第十一章 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1. 图纸目录	
2. 区位图	
3. 南江旧石器地点群分布图	
4. 卫星影像图	
5. 保护对象认定图	
6. 保存现状评估图	
7. 影响因素评估图	
8. 环境现状图	
9. 建筑高度现状图	
10. 建筑功能现状图	
11. 环境现状评估图	
12. 保护、管理、展示现状图	
13. 考古现状评估图	
14. 保护区划规划图	
15. 保护措施规划图	

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委托单位：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组织单位：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曹劲

项目负责人：何鸣

项目编制人：何鸣、曹勇、刘锁强

审 定：蔡凌

审 核：崔俊

时 间：2025 年 4 月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601SJ0021



郁南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

I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编制背景..... 4

 第二条 规划性质..... 4

 第三条 规划范围..... 4

 第四条 适用范围..... 5

 第五条 编制依据..... 5

 第六条 规划期限..... 6

 第七条 规划成果构成..... 6

第二章 文物概况 7

 第八条 遗址概况..... 7

 第九条 历史沿革..... 7

 第十条 保护对象..... 8

 第十一条 地形地貌..... 9

 第十二条 气候环境..... 9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 9

 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资源..... 10

 第十五条 社会经济条件..... 10

 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 10

 第十七条 人口..... 10

第三章 价值评估 11

 第十八条 文物价值..... 11

 第十九条 社会文化价值..... 14

第四章 现状评估..... 15

 第二十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15

 第二十一条 相关遗存 15

 第二十二条 历史环境 15

 第二十三条 出土文物 15

 第二十四条 建筑环境 15

 第二十五条 生态景观环境 16

 第二十六条 社会环境 16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 16

 第二十八条 用地性质 16

 第二十九条 保护管理工作 16

 第三十条 本体保护评估 18

 第三十一条 展示利用现状 18

 第三十二条 展示利用条件 18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 18

 第三十四条 管理条例 19

 第三十五条 记录档案 19

 第三十六条 保护标志 19

 第三十七条 管理设施 19

 第三十八条 考古研究现状 19

 第三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 19

 第四十条 评估结论 20

第五章 规划框架..... 22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 2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文本	
第四十二条 规划目标.....	22
第四十三条 基本对策.....	22
第四十四条 规划重点.....	22
第六章 保护区划	23
第四十五条 区划要求.....	23
第四十六条 区划依据.....	23
第四十七条 保护区划调整.....	23
第四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23
第四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24
第五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5
第七章 遗址保护规划	27
第五十一条 保护原则和基本要求.....	27
第五十二条 本体保护措施.....	27
第五十三条 出土文物保护.....	27
第五十四条 日常维护.....	28
第五十五条 日常巡查.....	28
第五十六条 防灾减灾.....	28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29
第五十七条 环境治理原则.....	29
第五十八条 环境治理措施.....	29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29
第六十条 环境质量控制.....	30
第六十一条 景观保护规划.....	30
第九章 展示规划	31

第六十二条 展示原则	31
第六十三条 展示方法	31
第六十四条 利用主题与内容	31
第六十五条 功能分区	31
第六十六条 展示交通组织	32
第六十七条 展示与配套设施	33
第六十八条 标识设施	33
第六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七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33
第十章 管理规划.....	34
第七十一条 管理机构	34
第七十二条 管理目标	34
第七十三条 文物档案	34
第七十四条 公布保护区划	35
第七十五条 设置保护标志	35
第七十六条 保护管理条例实施	35
第七十七条 日常管理	35
第七十八条 管理用房	35
第七十九条 安防监测	35
第八十条 管理经费	36
第八十一条 规划管理	36
第八十二条 工程管理	36
第十一章 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37
第八十三条 技术路线	37

第八十四条 考古工作目标与内容.....	37
第八十五条 考古研究工作计划.....	38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41
第八十六条 规划分期依据.....	41
第八十七条 规划分期.....	41
第八十八条 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八十九条 规划成果.....	43
第九十条 实施程序.....	43
第九十一条 实施说明和法律效力.....	43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缺乏清楚的考古学证据，广东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年表一直停留在距今 13 万年左右的马坝人时代。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22 年后更名为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织的文物考古调查队伍，为配合基建进行用地考古调查，在南江流域发现若干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线索。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云浮市当地博物馆等单位在南江流域开展旧石器专项考古调查，发现南江旧石器地点群。

2013 年 3 月中旬，来自北京、湖南及广西等地的考古专家到郁南考察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确认调查发现的石制品为旧石器时代遗物。

2014 年 4 月至 7 月，鉴于遗址保护的严峻形势与重要的学术意义，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联合对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通过发掘，共出土旧石器 350 多件。

同年，广东郁南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入选“2014 年全国十大考

古新发现”，它的发现是广东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非常清晰地揭示了中国南方砾石石器工业的典型特征，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与社会影响力。该成果是广东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它改变了广东长期以来缺乏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历史，填补了广东地区旧石器早期文化的空白，也是中国旧石器考古的重大进展。

2015 年 12 月，磨刀山遗址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基于磨刀山遗址的重要性，为了更进一步的保护和研究，2016 年受郁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委托，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始编制磨刀山遗址的保护规划。

2019 年 10 月，磨刀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后实施，作为磨刀山遗址保护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和技术指导文件，规划实施过程应符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磨刀山遗址及其相关遗存和历史环境，包含磨刀山遗址第一、二、三、四 4 个地点的所在区域。规划总面积约 1126352 平方米，合 112.6 公顷。磨刀山遗址的区域范围：东至山体东侧古甌村西侧道路，南至南江北岸附近，西至山体与水塘分界处，北至山体与水体分界处。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磨刀山遗址及其相关遗存和历史环境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本规划依据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磨刀山遗址保护的重要依据，应纳入云浮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河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凡一切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划内进行各项涉及到遗址本体及其环境风貌有关的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本规划中的相应条款。

第五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9〕22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二、国际、国内宪章与公约

- 《雅典宪章》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 《佛罗伦萨宪章》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 《文化遗产地阐释与展示宪章》（ICOMOS,2008）

三、地方法规与文件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第一批广东省水下文物保护区名单的通知》（粤府函〔2015〕343 号）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8）

四、技术标准、规范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五、参考资料和文献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郁南县磨刀山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共计 13 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2—2025 年

中期：2025—2030 年

远期：2030—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八条 遗址概况

磨刀山遗址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和都村，包括第一、二、三、四 4 个地点，是一处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活动的旷野类型遗址。磨刀山遗址是广东地区目前确认年代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是广东地区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考古学成果。磨刀山遗址入选“2014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15 年 12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 10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九条 历史沿革

一、保护管理沿革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的建设进行用地考古调查，在南江流域发现若干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线索。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云浮市博物馆、郁南县博物馆及罗定市博物馆等单位在南江流域开展旧石器专项考古调查，在南江中游郁南县与罗定市境内发现 63 处旧石器露天遗址（地点），采集到 200 多件手镐、手斧、砍砸器、刮削器等典型打制石器。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14 年 4 月至 7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联合对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掘位置位于磨刀

山东坡，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通过发掘，共出土旧石器 350 多件。

2015 年 3 月，磨刀山遗址入选“2014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2015 年 12 月，磨刀山遗址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10 月，磨刀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所在地历史沿革

秦属桂林郡，汉隶属苍梧，初为端溪县辖地。

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在端溪县域中分出都罗县（县治在今郁南都城镇）和武城县。隶属苍梧郡管辖。

东晋永和五年（349 年），在端溪县域中分出晋化县（今南江口、南瑶地域）。后都罗、晋化两县改隶晋康郡（治设元溪县，今德庆县东）。

南朝宋元嘉年间（424～453 年），都罗、武城两县合并，易名为都城县（都城之名，由此而来），又从端溪县分出安遂县（县治是今郁南连滩镇）。南朝南齐年间（479～502 年），从端溪县分出威城县（县治是今郁南建城镇）。

南朝梁普通四年（523 年），在古罗水（即文昌水）流域内设罗阳郡，今郁南县域有部分被划入该郡。隋初，罗阳郡改为罗阳县。

开皇九年（589 年），都城县因晋康郡废，改隶苍梧郡。

开皇十二年（592 年），晋化、威城两县并入都城县。

开皇十八年（598 年），罗阳县改名正义县。

大业三年（607 年），正义县并入永熙郡的泷水县。安遂县也同时转隶永熙

郡。

唐朝推行州县制。都城县改隶康州，安遂县则从永熙郡改隶康州，并改名晋康县。

宋开宝五年（972 年），都城、晋康两县并入端溪县，隶属广南东路德庆府。元朝沿用宋制。只是德庆府改名德庆路。今郁南县仍是德庆路的辖地之一。明朝，德庆路复名德庆府，不久德庆府降为德庆州，隶属肇庆府。

万历五年（1577 年），泮水县划出“西山大峒”（郁南县境东南部原瑶、壮少数民族聚居区），德庆州划出都城乡（郁南县境都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建置西宁县，县城为太平都（今建城镇）。隶属罗定州。

万历十四年（1586 年），从信宜县划出定康、信丰、从善、感化和镇南 5 个都拨归西宁县。乾隆二十二年（1757），原析自信宜的定康、信丰、从善、感化 4 个都还隶信宜。

民国三年（1914 年）1 月，由于西宁县和青海省的西宁市同名，且郁南县位于古郁水（西江）之南，于是改名郁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郁南县隶西江专员公署。1950 年 4 月，郁南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今建城迁驻都城。

1958 年 11 月，郁南县、罗定县合并；取名罗南县，隶江门专员公署。

1959 年 1 月，罗南县改称为罗定县。

1961 年 4 月，中共肇庆地委决定恢复郁南县建置。1977 年，郁南县隶肇庆专员公署。1979 年，肇庆地区专员公署改名肇庆地区行政公署，郁南县又随之而改隶。

1988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实行市管县的体制，郁南县即归肇庆市人民政府统属。

1994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云浮市，郁南县划归云浮市管辖。

第十条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认定遵循文物价值载体导向原则，除密切相关的磨刀山遗址外，遗址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区域的山体、河流、旷野、植被等历史环境和出土文物，以及有共同时空关系的相关遗存和可能埋藏区，都属于遗址价值载体，均应作为本规划的保护对象。

一、文物本体

磨刀山遗址第一、二、三、四 4 处地点。其中第一地点进行过一次考古发掘，其余三个地点未经过发掘。

第一地点：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位于东坡中部，在原生网纹红土堆积中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发掘出土各类石制品 350 余件，石制品种类丰富，包括石料、石核、石片、石器、断块与碎屑等，石器类型则有手斧、手镐、砍砸器与刮削器等，发现上、下两个文化层，揭露出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古人类活动区域，是广东目前发现最早的史前人类活动的旷野类型遗址，参照本地区第四级阶地的形成年代，绝对年代为 60-80 万年。

第二、三、四地点：

第二地点、第三地点分别位于西坡中部和南坡，第四地点位于北侧余脉的

东南向阳坡，调查可见地表均有石器分布，从部分裸露的断崖处可见文化层堆积。其中第四地点和第二地点两处之间的山谷地带的低矮区域，有第四级河漫滩的痕迹。

二、相关遗存

分布在文物本体周边的文物可能埋藏区，在区域内可见的石器及其相关遗迹现象，因未进行考古发掘，尚无法明确绝对年代的遗址，经考古调查认定为旧石器遗址地点，同属于南江流域旧石器地点群。

三、历史环境

磨刀山遗址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区域的山体、水体、旷野、植被等自然环境均是由古老生态环境演变而来，是古人类居住选址的重要决定因素，与古人类的生产生活有密切联系。历史环境的主要载体是磨刀山及山体所包含的各级阶地、网纹红土。磨刀山中部及以下的山体皆可能埋藏着与其有时空价值关联但尚未考古发现的遗存。

四、出土文物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出土石制品近 400 件，包括石料、石核、石片、石器、断块、碎屑和使用砾石。

第十一条 地形地貌

磨刀山遗址所在的云浮市郁南县，地处广东省西部，西江中上游。县内地势中部高分别向南北倾斜，地表坡度较陡，岭谷排列多为东北—西南向。县境中部最高山峰金菊顶，海拔 876 米，西江河谷地及南江河谷地地带最低，为 50

—60 米，整个地势起伏不大。县内地貌分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平原地面平坦或平缓，海拔高度 200 米以下。相对高度一般不超过 15 米，组成物质多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土层深厚，地下含水量多而较湿润，主要分布于西江南岸及南江、建城河、桂圩河和大河、平台河等的中下游地带，宽狭不一。阶地面平坦或有倾斜，前缘有陡坎。台地一般地面平缓呈微波状起伏。台地面倾斜小于 5 度，边坡小于 15 度，有些台地经流水侵蚀切割成为岗丘形态，故又称为岗地。丘陵依海拔高度可分为低丘陵和高丘陵。低丘陵海拔高度 250 米以下，相对高度 80—150 米，坡度 15—20 度；高丘陵海拔高度 250—400 米，相对高度 100—300 米，坡度 20—30 度。

第十二条 气候环境

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节气明显，无霜期长。春季冷暖多变，阳光偏少，多低温阴雨；夏季高温多雨，初夏温暖，盛夏炎热，是台风的多发季节，雨量集中；立秋之后，气候逐渐干燥，且为台风持续频繁时段；冬季低温少雨，冷空气活动频繁，有霜冻出现。县境位于北回归线南侧，地面接受太阳辐射比较多，光照资源丰富，强度大。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

林地面积 13.2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2.48%，活立木蓄积量 0.07 亿立方米，是广东省用材林基地县之一。郁南县硅线石储量居全国第二，钛铁矿储量为全省之冠，主要矿产还有铁、锡、锰、镁、钽铌以及白云石、花岗岩、石英矿、大理石、高岭土等数十种。其中，硅线石分布于都城石门冲至盛村老鼠山

一带。

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资源

历史悠久，中原文化和岭南文化在此交汇碰撞，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特色。郁南县现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217 处，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8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 5 处、郁南县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

郁南县共建有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1 个、AA 级旅游景区 1 个。郁南县主要景点有：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湾古建筑群、兰寨南江文化创意基地、连滩镇光二大屋、南江第一湾、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连滩镇张公庙、都城镇九星湖公园、建城千园、磨刀山遗址。

第十五条 社会经济条件

2022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40.4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9%。分产业看，三产比例：23.8:22.2:54.0，第一产业增加值 33.44 亿元，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20 亿元，同比增长 1.8%；第三产业增加值 75.81 亿元，同比增长 2.3%。2022 年，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69 元，同比增长 4.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64 元，同比增长 4.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56 元，同比增长 4.3%。

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

郁南县辖 15 个镇。分别是都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建城镇、通门镇、

宝珠镇、大方镇、千官镇、大湾镇、河口镇、宋桂镇、东坝镇、连滩镇、历洞镇、南江口镇，23 个居民社区、177 个行政村。县政府驻都城镇。

第十七条 人口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郁南县常住人口为 371661 人。全县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88727 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17066 人，下降 4.39%。

郁南县共有家庭户 117132 户，集体户 2348 户，家庭户人口为 360487 人，集体户人口为 11174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08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20 人减少 0.12 人。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八条 文物价值

自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上半叶分别发现爪哇人与北京人化石之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一直是研究人类起源和早期旧石器文化的热点区域。然而，对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直立人化石、旧石器文化之间关系的认识尚待深化，岭南与东南亚地区的考古材料尤显不足。广东地处东亚大陆与东南亚地区的关键过渡区域，郁南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考古新发现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学术价值。

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地貌为南江第四级阶地（高阶地），地质研究过程显示西江和南江第四级阶地形成于距今 80—60 万年前，在原生网纹红土堆积中发现两层包含打制石器的文化层，磨刀山遗址出土石器反映的文化面貌与广西、湖南等地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面貌具有相似性，尤其是与广西百色盆地距今约 80 万年的最早一期旧石器文化遗存具有高度一致性。根据地貌部位、地层堆积与文化面貌对比，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的地质年代为中更新世偏早阶段，绝对年代在距今 80—60 万年，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在古人类演化阶段属于直立人阶段，大致与北京猿人同期。

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发掘区地层主要分 9 层，其中第⑤层与⑥B 层分别为包含石制品的上、下文化层，其间有一层不含石制品的粘土层。第⑤至第⑧层强网纹化的红土堆积仍保留有河流沉积结构，如粒度韵律变化和沉积旋回等，其原始态应属于河流的漫滩堆积，与底砾层构成南江四级阶地堆积。

根据已有的区域地质研究成果，南江干流西江的第四级阶地沉积物年代为 Q1-2 或 Q1，绝对年代在距今 80—60 万年。磨刀山遗址出土石制品与邻近地区如广西、湖南等地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相比较，在文化面貌与石器技术方面具备相同的时代特征。综合以上证据，推断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上、下文化层的整体年代可至中更新世偏早阶段，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绝对年代应与本区第四级阶地形成的时代相当。

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出土石制品的石器工艺较为简单粗糙，原料与毛坯的选择较为随意，其石器生产操作链表现出的是一种高损耗、低效率的石器生产方式，这首先与石料的易获取程度有关，当时的古人类即在古南江河漫滩上进行石器生产与其他生计活动。石制品埋藏于上、下两个文化层，代表有间断的两期人类活动，可以推断出当时的古人类主要活动在平水位时期的河漫滩上，并随着南江水位的变动发生迁徙。

磨刀山遗址出土的石制品类型涵盖从搬运石料、加工、使用到废弃石器的全过程，反映了完整的石器生产操作链，表现出一种高损耗、低效率的石器生产方式，以砾石为原料、单面硬锤加工为主，石器类型以舌形刃手镐、手斧、砍砸器等大中型工具为主，反映了适应中更新世岭南地区湿热环境的文化面貌与古人类行为活动，为复原广东最早的历史提供了坚实的考古证据。

磨刀山遗址及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不同的地貌部位、地层堆积及石器工艺所代表的三期文化遗存，构成了中更新世偏早阶段至晚更新世较晚阶段南江流域旧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从南江流域旧石器时代早期到晚期遗址，乃至更晚的旧、新石器过渡阶段洞穴遗址，石器工艺和石制品组合等方面的差异体现了气

候环境变迁之下岭南远古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过程，有望为研究整个华南——东南亚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发展以及远古人类适应模式演进的历史进程提供参考标尺。

在南江流域已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地点）130 余处，大部分集中分布于约 2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其区域分布密集程度在华南与东南亚地区较为罕见，地点群在南江盆地的平面分布、不同地点石制品数量多寡与类型差异所反映的遗址功能差别，展现出区域平面空间内由中心营地与临时活动地点组成的南江流域更新世古人类栖居形态。

磨刀山遗址出土旧石器遗存的石器技术与文化面貌具有华南—东南亚地区砾石石器工业的一般特征，与广西百色盆地的旧石器早期文化具有更多的同质性，而与岭北地区（长江流域）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充分体现出亚热带与热带地区、华南北部与岭南——东南亚地区早期旧石器文化与古人类行为的联系与区别，反映了亚洲东南部低纬度地区早期古人类独特的石器生产、文化面貌和环境适应策略。

自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上半叶分别发现爪哇人与北京人化石之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一直是研究人类起源和早期旧石器文化的热点区域，但对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直立人化石、旧石器文化之间关系的认识尚待深化。广东地处东亚大陆与东南亚地区的关键过渡区域，郁南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考古新发现对于研究东亚与东南亚地区人类起源、早期旧石器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学术价值。

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考古发现全面地反映出亚洲东南部低

纬度地区早期古人类独特的石器生产活动与环境适应策略，既是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的重大新进展，也为进一步讨论华南与东南亚地区人类起源与演化、早期人群迁徙与互动等提供了珍贵的新材料。磨刀山等遗址出土具有西方“阿舍利”石器工艺风格的手斧等石器，进一步打破了西方史前考古学界的“莫维斯线”假说，为深入研究华南——东南亚地区旧石器文化的关系、旧大陆东西方早期人群的迁徙与史前文化交流等国际热点课题提供十分重要的新契机。

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为南江西北岸的第四级阶地，出土石制品的文化层即网纹红粘土层是河漫滩相堆积，而底下砾石层则是古南江河床相堆积，表明当时古人类在古南江河滩边捡拾河滩砾石作为石料进行石器生产，并进行加工动物性资源（利用砍砸器、刮削器等工具）、挖掘采集植物性食物（利用手镐、手斧等工具）等其他生计活动。上、下两个文化层之间有不含石器的间歇层，代表有间断的两期人类活动，可以推断出当时的古人类主要活动在平水位时期的河漫滩上，并随着南江水位的变动发生迁徙。古人类生活选址体现对于环境的认知，对于石料的选择体现对于自然资源的认知，根据工具的功能需要选择特定形态的石料、有意识加工具有特定刃部形态的石器，通过一定的工序加工具有特殊形态和功能的石器类型，对于形状和左右对称的认知，也都是直立人认知水平的体现。

南江盆地（又名罗定红盆地）为南江中游的河谷盆地，形成于第三纪，基岩为红色砂、页岩，盆地内至少形成四级河流阶地，反映了在盆地形成发育过程中因河流水营力作用对地貌的改造和变迁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生活于古南江流域的古人类演化、发展的历史进程。网纹红土显示自中更新世以来，南江

流域所在区域整体上为潮湿炎热气候，期间虽然也有相对的冷暖气候波动，但整体上不如华北地区气候波动剧烈，南江流域的古生物同样也反映了这一总体气候环境特征，虎岩遗址出土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属于典型的华南地区更新世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磨刀山遗址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处于华南与东南亚的南亚热带至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石制品较高的风化程度反映了潮湿炎热气候环境下的埋藏特征，低效的石器生产程序、粗率的石器加工工艺及相对单一的石器组合，都是与当时岭南地区古人类在炎热潮湿气候环境下的适应方式密切相关，反映出北回归线以南、亚洲低纬度地区早期古人类独特的石器生产、生活与环境适应策略。

磨刀山遗址的内涵丰富，文物价值主要体现在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几个方面。

一、历史价值

磨刀山遗址是广东省首次进行科学考古发掘的旧石器时代旷野类型遗址，作为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是广东省目前确认年代最早的古人类文化遗存，填补了广东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空白，将广东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历史从距今约 13 万年前的“马坝人”时代提前至距今 80—60 万年的直立人时代。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延续至旧石器时代晚期，构成相对完整的更新世文化年代序列。郁南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是岭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延长了岭南古代社会和文化历史的长度，也是华南“百万年人类史”的重要历史见证。

二、艺术价值

磨刀山遗址出土石器中手斧以两面技术加工，加工过程中有打薄、整型与修理刃部等工序，使得手斧具有大体呈左右对称的特殊形态特征，并近似水滴型，体现了旧石器时代早期古人类审美方面的意识及其需要的特殊石器工艺，体现了远古时代的原始艺术性；出土石器表面有埋藏于网纹红土数十万年沁染而成的斑纹，使得古朴的打制石器具有来自远古的、兼具人工与自然之美的特殊艺术性与观赏性。

磨刀山遗址保存有巨厚的网纹红土堆积，山体红土与绿松林构成的环境景观，具有很高的观赏性；磨刀山及其周边（南江盆地）是华南地区极具代表性的红土地貌、河谷盆地与河流阶地地貌，共同作为区域地质环境的景观要素，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价值

磨刀山遗址是广东地区目前确认年代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是“早期岭南探源工程”的重要组成，对于研究岭南早期文明起源，深入中华文明历史研究、解释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等问题方面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磨刀山遗址首次在低纬度地区全面揭露出石制品平面分布、古人类活动区域、石器生产操作链及古人类适应行为等各方面信息，以此反映的北回归线以南地区早期古人类独特的石器生产活动与适应模式，清楚地显示出亚热带与热带地区、华南北部与岭南及东南亚地区早期旧石器文化与古人类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区域分布密集程度在华南与东南亚地区较为罕见，地点群在南江盆地的平面分布、不同地点石制品数量多寡与类型差异所反映的遗

址功能差别，展现出区域平面空间内由中心营地与临时活动地点组成的南江流域更新世古人类栖居形态，对研究华南—东南亚地区远古人类的栖居形态与适应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九条 社会文化价值

一、社会价值

磨刀山遗址是广东考古发现年代最早的文化遗存，地处珠江水系、南江“几字湾”，是南江文化乃至岭南文化的根脉所系，它的发现填补了广东省地区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空白，将广东地区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历史提前了数十万年，是中国“百万年人类史”华南地区的代表之一，作为 2014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和极强的教育意义，对于提高广东省地区的认同感、自豪感与文化自信有重要作用，能够激发爱国热情。磨刀山的考古成果入选“广东省十年十大重要考古发现”，后续考古研究计划被列入广东省“早期岭南探源工程”重点推进项目。

磨刀山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郁南县首个十大考古发现，是目前广东发现的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是推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和城乡提质的重要文化遗产，是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首位资源，对于推动当地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文化价值

磨刀山遗址及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不同的地貌部位、地层堆积及石器工艺所代表的三期文化遗存，构成了中更新世偏早阶段至晚更新世较晚阶段南江流域

旧石器文化的年代分期，初步构建起本地区从旧石器时代早期至晚期的文化发展序列，有望为研究岭南乃至华南与东南亚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发展脉络以及不同阶段的古人类适应模式提供参考标尺；同时也为深入研究华南—东南亚地区旧石器文化的关系、区域人类起源与演化历史以及东西方文化比较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新契机。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二十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一、本体保存现状

磨刀山遗址属于旷野类型的古人类遗址，遗址保存现状主要包括遗址文化层裸露受到破坏，地表裸露水土流失，植物根系破坏文化层。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本体	遗址类型	保存现状
1	磨刀山遗址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	旷野遗址	水土流失；雨水冲刷侵蚀；部分文化层受到破坏
2		磨刀山遗址第二地点	旷野遗址	文化层裸露；文化层受到破坏；水土流失
3		磨刀山遗址第三地点	旷野遗址	文化层裸露；文化层受到破坏；水土流失
4		磨刀山遗址第四地点	旷野遗址	文化层裸露；文化层受到破坏；水土流失

二、本体破坏因素评估

1. 自然因素影响

磨刀山遗址受自然因素影响主要包括风雨侵蚀、地表水冲蚀、植物根系破坏等。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本体	遗址类型	自然影响因素
1	磨刀山遗址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	旷野遗址	风雨侵蚀；地表水冲蚀；
2		磨刀山遗址第二地点	旷野遗址	风雨侵蚀；地表水冲蚀；植物根系破坏
3		磨刀山遗址第三地点	旷野遗址	风雨侵蚀；地表水冲蚀；植物根系破坏
4		磨刀山遗址第四地点	旷野遗址	风雨侵蚀；地表水冲蚀；植物根系破坏

2. 人为因素影响

磨刀山遗址受到人为因素影响主要包括非法挖掘、农业生产生活活动等。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本体	遗址类型	人为影响因素
1	磨刀山遗址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	旷野遗址	农业生产生活活动
2		磨刀山遗址第二地点	旷野遗址	非法挖掘；农业生产生活活动
3		磨刀山遗址第三地点	旷野遗址	非法挖掘；农业生产生活活动
4		磨刀山遗址第四地点	旷野遗址	非法挖掘；农业生产生活活动

第二十一条 相关遗存

分布在文物本体周边的文物可能埋藏区，存在着与磨刀山遗址同时空关系的相关遗存。主要受到植物根系破坏，风雨侵蚀和地表水冲蚀等自然因素影响，此外还存在非法挖掘，农业生产生活活动等人为因素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历史环境

磨刀山遗址与其周边山体、台地等环境要素构成的整体历史空间格局基本保存完整。山体和台地存在受风雨侵蚀、地表水冲刷和植物根系破坏的风险，此外还有非法的挖掘区域，种植果树、开设养殖场等生产生活活动影响了山体的安全，破坏了植被和土壤，还存在破坏文化层的可能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出土文物

磨刀山遗址历次考古调查和发掘的遗物部分保存在郁南县文化图书和博物馆，部分遗物保存在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标本库房，目前保存状态较好。

第二十四条 建筑环境

磨刀山遗址位于乡村地带，与城镇有一段距离，周边建筑的功能性质主要包括民居建筑、养殖和工业建筑等。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四层，民居建筑大部分不超过三层，偶有四层建筑，厂房一般为一层，层高较高。综合评估建筑功

能和高度的情况，建筑风貌一般，厂房较多。

第二十五条 生态景观环境

磨刀山遗址位于南江河谷的低矮台地，周边景观环境主要为山林和农田，总体生态景观环境良好，因存在较大体量的建材厂，开挖部分山体；还存在农业生产生活等开挖山体的行为，故而存在一定量的山体裸露无植被的区域。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植被生长、山体开挖和生产设施占压等对文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遗址文化层及其埋藏载体的直接破坏，整体植被较为稀松，山体开挖体出现水土流失，因此雨水冲刷侵蚀对山体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十六条 社会环境

遗址西部和北部存在建材厂和养殖场，建筑体量较大，环境风貌较差，与整体环境极其不协调。遗址南部和西部邻近村庄和厂区布设了大量的高压输电电力设施，破坏景观风貌。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

磨刀山遗址东南侧有国道 G234 穿过，常年有大货车经过，存在震动和噪声影响，对遗址和行人安全也造成一定影响。

磨刀山遗址所在的河口镇和都村，距离广昆高速入口约 19 公里，距离郁南县城约 66 公里，区域交通相对便利。此外规划范围内还有一条单车道水泥路连接国道、村庄和第一地点，遗址通达性较好。

第二十八条 用地性质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内有水田、水浇地、旱地、其他果园、乔木林地、其他草地、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道路用地、交通服务站场用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裸土地等 15 类用地。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规划用地比例(%)
1	水田	11.7	10.35%
2	水浇地	0.6	0.51%
3	旱地	4.8	4.26%
4	其他果园	13.3	11.83%
5	乔木林地	64.7	57.43%
6	其他草地	0.2	0.17%
7	工业用地	5.8	5.12%
8	农村宅基地	4.5	4.03%
9	公共设施用地	0.2	0.15%
10	特殊用地	0.4	0.37%
11	道路用地	2.5	2.25%
12	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0.2	0.14%
13	坑塘水面	1.6	1.38%
14	设施农用地	2.2	1.96%
15	裸土地	0.1	0.05%

第二十九条 保护管理工作

一、保护等级

2015 年 12 月，磨刀山遗址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10 月，磨刀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管理机构

保护管理机构为郁南县文化图书和博物馆。

2024 年 12 月，云浮市成立云浮市磨刀山遗址管理处，为磨刀山遗址提级

设立管理机构，总体负责文物管理、规划建设、学术研究及管理运营中的具体事项。管理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共核定 20 名编制，管理处主任由机关副处级干部兼任。

三、保护区划现状

1. 保护区划

磨刀山遗址原保护区划由郁南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保护范围：整个磨刀山。东至清罗山脚，南至和都村民小组屋背的横圳，西至大丙山脚和围杆山边，北至崩塘山脚和替葵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大致 50 至 100 米。

2. 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家文物局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

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四、保护区划评估

1. 保护区划范围评估

磨刀山遗址范围较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达到 1126352 平方米。保护范围的划定将发现的四个地点都纳入其中，且适当地结合地形山势，对遗址本体的界定比较清晰准确，能够满足今后对遗址的保护和研究。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区域较大，不仅将磨刀山周边附近的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纳入其中，而且也将遗址和南江河的视线通廊纳入，同时也将和都村纳入其中；磨刀山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范围较大，涉及的不同环境要素复杂，不仅有山体水塘，还有自然村落，因此对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不能一概而论，磨刀山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过于单一，需要对其现状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分级，以保证管控的合理有效。

2.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评估

现行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但过于宽泛不够全面，对遗址有安全影响或已有污染的建设活动未作出管理规定，规划范围内各要素性质不同，所处自然空间载体不同，环境复杂，仅作出统一管理规定不够科学，缺乏针对性。

五、日常管理

从 2014 年起由和都村民小组负责郁南磨刀山遗址的日常保护和管理的工作，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河口镇政府、和都村委会等经常到实地检查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体保护评估

一、保护工程

磨刀山遗址仅第一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区域已全部进行回填保护。2019 年 11 月，磨刀山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获广东省文物局批复原则同意。设计方案获批后，郁南县组织保护工程施工，开展回填清理、冲沟病害治理、坍塌病害治理和边坡治理等保护工程，此外还进行了本体标识展示保护与周边景观展示工程等内容，短期内有效抑制了文物本体相关问题的的发展，但病害因素仍然存在；展示与景观工程加建了步道栏杆等内容，现场效果不佳，所用材料和做法有待进一步实验，与遗址环境不协调。

二、遗址监测

遗址所在为山体台地，且大部分为地表裸露。水土流失治理有待进一步强化，山体结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科学勘察与评估，且遗址及其周边仍然存在非法取土和发掘的风险。当地雨水充沛，地表水和降水对遗址的影响需要长期监测，遗址本体的环境监测需求较大，但目前未开展科学有序的监测工作。

三、安防监控

磨刀山遗址目前仍为开放场所，未设置保护围栏，遗址的保护管理方面存在隐患。第一地点布设有四处监控摄像头。

第三十一条 展示利用现状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对外开放，发掘区域回填，覆土模拟展示，设置游览步道，设置展示说明牌。

磨刀山遗址第二地点：未做展示利用。

磨刀山遗址第三地点：未做展示利用。

磨刀山遗址第四地点：未做展示利用。

第三十二条 展示利用条件

一、有利因素

生态环境较好；磨刀山遗址文物价值突出；山体台地网纹红土资源有一定开发利用价值；已经建成专题展示馆；南江流域文旅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整体打造基础条件较好；地方政府积极投入保护和活化利用。

二、不利因素

区位交通不便，较为偏远；考古科研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遗址内涵本质、年代序列和分布情况的揭示有待深入；文物保护与历史环境整治尚在起步阶段，未形成科学完整的阐释展示体系；周边环境的整治不到位，整体环境风貌较差。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共郁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将郁南县文化馆、郁南县图书馆、郁南县博物馆、郁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郁南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整合组建郁南县文化图书和博物馆，为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

2024 年 12 月提级成立云浮市磨刀山遗址管理处，总体负责文物管理、规划建设、学术研究及管理运营中的具体事项。管理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共核定 20 名编制。管理处主任由机关副处级干部兼任。

第三十四条 管理条例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云浮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记录档案

参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编写了郁南磨刀山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郁南磨刀山遗址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记录档案资料基本具备,但主要为截止至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期的资料,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的资料归档和规范化整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十六条 保护标志

在遗址第一地点设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

第三十七条 管理设施

磨刀山遗址在规划范围东侧附近,靠近国道 G234 已建成磨刀山遗址展示

馆,目前管理用房设在展示馆内。

展示馆距离文物本体仍有一定距离,部分需要临近文物本体设置的管理设施及其用房需就近设置。

第三十八条 考古研究现状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的建设进行用地考古调查,在南江流域发现若干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线索。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云浮市博物馆、郁南县博物馆及罗定市博物馆等单位在南江流域开展旧石器专项考古调查,在南江中游郁南县与罗定市境内发现 63 处旧石器露天遗址(地点),采集到 200 多件手镐、手斧、砍砸器、刮削器等典型打制石器。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14 年 4 月至 7 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联合对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掘位置位于磨刀山东坡,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通过发掘,共出土旧石器 350 多件。

2023 年以来,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先秦考古研究所继续在郁南县南江流域开展旧石器专项考古调查。

第三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称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成果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部分,磨刀山遗址规划范围规划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其他

农用地、坑塘水面、农村居民点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自然保留地九类。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规划用地比例（%）
1	耕地	19.5	17.32%
2	园地	24.0	21.31%
3	林地	54.3	48.21%
4	其他农用地	2.0	1.81%
5	坑塘水面	0.8	0.70%
6	农村居民点用地	5.5	4.92%
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3	2.03%
8	交通用地	3.1	2.79%
9	自然保留地	1.0	0.91%

第四十条 评估结论

一、遗址保存与环境

磨刀山遗址自发现到完成考古发掘，主要的保护措施是对发掘地点进行保护性回填，遗址本体现状保持较好。郁南磨刀山遗址地处南江流域岸边的山地，由于南江流域所在的粤西地区第四纪地层的风化与剥蚀作用强烈，南江两岸台地水土流失严重，磨刀山同其他山体一样，部分台地顶部直接暴露基岩风化壳，其上面的阶地堆积剥蚀殆尽，石制品裸露于地表。磨刀山遗址目前包含第一、二、三、四共 4 个地点，其中仅对第一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完成之后进行保护性回填，其余三个地点尚未进行考古发掘。第一地点为裸露的网纹红土地貌，地表无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严重，地表的冲沟日渐扩大；其余三个地点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和风雨侵蚀。

在磨刀山遗址周边，建材厂规模较大，建厂和取土对山体破坏很大，不仅

对遗址带来威胁，也破坏了生态环境风貌；另一方面村民的生产生活活动，种植果树，开设养殖场，都对遗址和环境带来影响。磨刀山及其周边山体植被不甚茂盛，风雨侵蚀和地表水、降水冲刷情况明显，自然和人为破坏因素都较多，整体环境稳定性一般。

二、遗址保护、管理与研究

磨刀山遗址的管理现状为满足基本需求，但随着遗址内涵的不断发掘诠释和保护形势的不断变化，部分管理设施还需要完善；保护区划还需进一步优化，管理规定不够全面细致；保护工程和环境整治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对于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监测有待开展；管理机构已经设立，后续需要持续投入保障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落实，以满足日常保护和管理的工作需求；管理配套工作还需加强，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能、人员分工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对遗址的管理需要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更新。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的考古发掘为主动性发掘，是基于严峻的保护形势和重要的学术价值，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进行的。除此之外，包含磨刀山遗址在内的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仅处于被发现的阶段，进一步的科研工作还未开展；而针对当前调查和发掘所获得的资料，亦还需及时进行整理研究，形成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后续区域性考古工作和研究需要跟进，进一步挖掘阐释遗址及其周边旧石器地点群的内涵。

三、遗址展示与利用

磨刀山遗址从发现至今，一方面是作为课题性的发掘研究；发掘工作完成后，当前仅对第一地点开展保护工程和展示利用工程。第一地点的保护和展示

工程尚未解决遗址的根本问题，且展示措施对遗址风貌造成一定的破坏，后续应做相应调整。

基于磨刀山遗址及其所在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丰富内涵，对遗址内涵的阐释性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磨刀山遗址的利用应该将重点放在遗址的科研价值上，持续推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重要工作，结合更多科学的规划和研究，促进考古工作、阐释研究和保护利用工作的深入。

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对磨刀山遗址各类现状条件的综合分析，依托磨刀山遗址的典型性和重要价值内涵，建设磨刀山考古遗址公园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设遗址公园对于文物的保护管理、文化阐释、考古科研、公众教育以及区域发展有促进作用；同时磨刀山遗址考古明确、价值突出，其内涵丰富、生态自然，且机构明确、责权清晰，当地资源丰富、潜力明显，当地政府的重视和重点投入为遗址公园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1. 遗址公园建设的必要性

磨刀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利于统筹改善遗址及其环境的保护工作；也是加强保护管理机构建设的重要途径；公园建设可以加强遗址价值阐释与展示；能够推动考古研究开展和多学科合作，并促进考古科研配套设施建设；公园建设是加强公众历史文化教育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宣传的重要举措；公园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和完善基础服务设施的重要机遇，也是促进旅游市场开拓和产品提质升级的重要项目。

2. 遗址公园建设的可行性

磨刀山遗址经过系统的调查和科学的发掘工作，考古所揭示的信息明确，凸显出磨刀山遗址及南江旧石器地点群的突出价值；遗址所保存的遗物和遗迹蕴含的内涵丰富，其所在的地域生态自然环境良好，拥有众多的自然和文化旅游资源，有着突出的发展潜力；当地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机构的责权清晰明确，各级政府在政策法规、制度规章和资金保障各个领域积极支持；上述条件为遗址公园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原址保护，保护遗址的真实性。

2. 整体性原则

不仅要考虑保护文物本体，也要注意保护文物所处的环境，包括自然地理的物质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

3. 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除日常保护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部分，并减少到最低限度。

4. 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原则

在保护遗址的前提下，适当地活化利用文物遗迹，带来社会文化效益。

第四十二条 规划目标

1. 通过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解决遗址存在的病害，真实、完整地保存、保护遗址的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

2. 科学规划，合理定位，着重挖掘遗址的科学价值，制定科学合理的科研规划，进一步发掘阐释遗址内涵，提升遗址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为将来打造考古遗址公园奠定基础。

3. 正确处理遗址保护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合理利用，谨慎开发，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推动当地文化发展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四十三条 基本对策

1. 针对遗址本体的病害，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使文物本体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2. 对遗址的保护区划进行调整，合理地提出相应的管理控制要求。

3. 制定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和周边环境整治措施，使文物本体及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4. 合理制定科研考古规划和策略，着重诠释遗址的科学价值，揭示遗址内涵。

第四十四条 规划重点

1. 分析和评估遗址和周边环境的现状和价值；

2. 制定遗址保护的基本原则和病害处理的必要措施；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管理要求；

4. 提出环境整治、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5. 提出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措施，严格控制遗址区的建设行为；

6. 制定遗址的科研考古规划。

第六章 保护区划

第四十五条 区划要求

- 保护区划应该以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为原则；
- 保护区划应该与实施有效管理相适应；
- 保护区划宜根据道路、水系和山脉等自然边界来划定；
- 保护区划的调整必须有充分的依据论证。

第四十六条 区划依据

1. 《2014 年郁南磨刀山遗址考古发掘专家意见》。
2. 郁府〔2014〕33 号《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郁南磨刀山遗址”为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3. 粤府函〔2015〕3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第一批广东省水下文物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4. 国发〔2019〕22 号《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5. 《广东郁南县磨刀山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
6. 磨刀山遗址各类现状评估结论。

第四十七条 保护区划调整

根据对磨刀山遗址现状的两线区划的评估，对郁南磨刀山遗址的两线区划做出如下调整：

其中，维持原保护范围不变，仅对其建设控制地带做出分级调整，即：将原建设控制地带分成两级，分别是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以和都村北和磨刀山南坡为界，北面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南面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调整后的两线区划：

保护范围：整个磨刀山，东至清罗山脚，南至和都村民小组屋背的横圳，西至大丙山脚和围杆山边，北至崩塘山脚和菴葵山脚。经核查，面积约 246345.48 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仙女湖东岸，东至清罗山东坡，南至磨刀山南坡，北至磨刀山北坡，面积约 680012.28 平方米的范围。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磨刀山南坡，南至南江河北岸，西至罗垠村路口，东至和都大桥，面积约 199994.34 平方米的范围。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总占地面积为 112.6 公顷，保护范围 24.6 公顷，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68 公顷，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20 公顷。

第四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磨刀山遗址的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遵循统一管理规定如下：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具体要求须结合磨刀山遗

址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

2.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磨刀山遗址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及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应纳入云浮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内容，作为强制性内容实施相关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批复公布后的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各类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3.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扰动、污染甚至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造成影响，且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设施，应限期治理；与文物保护展示相关，或有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的建构筑物及人工景观可予以保留整治。

4. 在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取代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程序予以规划核实。

6. 在考古工作仍持续开展的区域，经确定有新的考古发现、新确定的遗址

本体区域应及时调整保护区划，建立保护区划动态调整机制，如因新的重大考古发现致使文物分布实际范围与保护区划不一致时，需及时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予以公示，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7. 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以及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磨刀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应予保障。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的，可按临时用地规范管理。

8. 禁止非法发掘地下文物和非法买卖出土文物。

9.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交叉、重叠时，或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及其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不一致时，采用最大范围覆盖（并集）从严管理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分为通行管理规定和具体管理规定，通行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制定，具体管理规定与磨刀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衔接制定。

一、通行管理规定

1. 不得改变磨刀山遗址 1、2、3、4 四个地点的原状，不得破坏遗址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的稳定性，不得破坏遗址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与

特性。禁止存放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2. 保护范围内各遗址地点、重要遗址环境均应设立保护标志、内容说明牌。禁止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

3. 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和展示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4.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经郁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5. 遗址保护、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经严格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保护与展示设施形式风貌应符合并能够阐释遗址的价值内涵，与遗址环境相协调，尽量采用可逆性材料和工程做法，做到最小干预。

二、具体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影响遗址本体及遗址环境安全稳定的各种威胁因素应尽快排除。

2. 区域内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道路和市政管线建设，如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并经广东省文物局审核、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3. 根据开展考古和展示利用工作的需要，保护范围内可进行必要的步行路建设，步行路建设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尽量采用可逆性材料和工程做法。

4. 保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位置和类别应符合保护要求，不得在遗址地点和可能埋藏区植树，以免造成植物根系扰动。

5. 考古发掘计划与工作，应经广东省文物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负责组织进行。

6. 保护范围的边界应经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7. 保护范围内对遗址本体及遗址环境风貌造成不良影响的建构筑物、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应根据其威胁程度，分期分批整治或拆除。

8.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增市政道路，根据遗址保护展示和日常巡查的需求允许适当进行道路建设，应遵循最小干预和可逆原则。

9. 保护范围内可进行有限的场地景观和必要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以满足最低需求为原则，禁止破坏自然环境和遗址风貌。

第五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磨刀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一类、二类两级，按照分级的情况，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分为通行管理规定和各分区的具体管理规定，通行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制定，各个分区具体管理规定与磨刀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衔接制定。

一、通行管理规定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包括展示利用和配套设施各类工程，必须按照规划执行，依法审批，且不得破坏该区域林业环境和遗址景观环境的协调性。建设过程中，如有新发现，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必要时调整工程建设用地。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应加强对生态景观和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不得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设施；建筑功能应以居住、文化、旅游功能为主。

3. 区域内新建项目，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建筑风貌应与遗址和镇村景观协调。

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非建设用地应符合非建设用地管控要求，控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
动。

2. 在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物应满足一定的限高要求，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不得突破村镇常规建筑高度。

3.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区域的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遗址环境风貌和镇村景观特色相协调。建筑形式应适应当地风格，避免夸张臆造；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规模体量应适应地形地貌；建筑色调需与环境协调，宜以浅色系为主，外饰面不得使用各色琉璃瓦、大面积陶瓷面砖和玻璃幕墙。

4.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大体量建设，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拆除、迁移等手段，逐步实现治理。

5.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自然景观，包括山体和水体，应尽量保留原始状态，展示利用工程应避免过度的土方工程，不得改变原有的山形水势。

三、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加强对磨刀山与南江河视线通廊的控制，建筑形

式、体量、色调不得突破当地村庄一般建筑的常见形式。

2. 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村庄建设，原则上不新增建筑，应以在原有建筑基础上的重建和更新为主，应在建筑风格上进行村庄整体的协调统一，与遗址整体风貌相互协调适应。

3. 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应该满足一定的限高要求，建成高度不得超过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边界的山体高度，高度一般不超过 9 米，不得阻挡住第一地点与南江河的视线通廊。

第七章 遗址保护规划

第五十一条 保护原则和基本要求

1. 遗址本体保护应该遵循最低限度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保护原则；本体的保护措施是针对遗址本体破坏因素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地表清理、本体加固、回填保护、覆盖保护、危岩体治理、场地排水及必要的覆土保护、植被整治、建构筑物拆除、迁移搬迁。
2. 原址保护，最大程度的保存历史信息的原则；所有保护措施应注重因地制宜，对具体问题充分开展调研与分析，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应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制定简易有效、可逆的措施。
3. 提倡保护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多学科合作，历史研究、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工程技术的结合，以及公众的参与都有利于遗址的保护。
4. 保护方法和措施的制定，应该根据实际勘察的情况为依据，应该避免过度保护或保护不到位的情况；所有保护措施制定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应该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5. 地表水、降水冲刷和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应该兼顾文物保护与地质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出具地质勘探评估报告。
6. 本规划中的本体保护措施应在规划审批公布后，本体保护工程需按照我国相关文物保护规定，立项审批通过后制定专项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体保护措施

1. 覆土保护
对已发掘的第一地点，以及后续新考古发掘的遗址本体，应尽量实施原址覆土回填保护，防止自然和人为破坏；具有展示价值和条件的发掘区域，应在采取覆土保护手段后方可进行展示利用。
2. 场地排水
对已揭露的遗址探方及调查所见文化层堆积和石制品的周边进行排水引流治理，尽量减少周边渗水、雨水倒灌、雨水冲水对遗址本体的破坏。
3. 水土流失治理
对于已发掘的遗址及调查所见文化层堆积和石制品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在不破坏文化层的前提下固定土壤，减少降水和地表汇水对文物本体的破坏。
4. 科技保护
针对考古研究成果开展遗址本体土遗址及出土文物的科技保护研究，并结合当地的气候特征开展监测，因地制宜地制定保存和保护措施；重点对第一地点保护工程实施后效果进行监测，动态评估，合理干预。

第五十三条 出土文物保护

依托遗址展示馆设置考古研究中心，配套设置文物临时库房，临时整理收藏磨刀山遗址及南江旧石器地点群遗址出土的文物及样本，使得出土文物在刚出土阶段得到临时性保护和存放。

第五十四条 日常维护

对于散落在遗址地表的文物进行收集和整理。

日常维护保证排水系统通畅，确认消防系统、安防设施的有效性，维护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稳定和整洁。

日常养护工作应安排专人、专职负责，负责日常遗址养护工作，及时处理遗址可能、将要和正在遭受的外部影响和干扰，此外还负责遗址预防性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

第五十五条 日常巡查

规划范围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内容包括：对遗址本体保存状况的连续监测、记录存档；按照有关规范对已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监测、保养和维护；对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生产活动进行定期督查；对保护区划进行监察，并反馈管理规定的动态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防灾减灾

加强南江河的水文安全监测和磨刀山及其周边山体结构安全监测，防止水患或地质灾害对遗址的破坏。

与保护、管理、展示相关的建筑和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中相关防火设计要求。

结合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遗址公园建设运营等方面需求，根据文物、

生态、地质、人身等各项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关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综合考虑农林种植要求和山林防火需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七条 环境治理原则

1. 环境规划整治过程以不破坏遗址为根本原则；
2. 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利用；
3.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生态建设为遗址保护服务；
4. 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

第五十八条 环境治理措施

1. 植被整治

对保护范围内破坏遗址文化层堆积的植被进行清理，整治杂乱植被，保留和补充对保持水土有利的低矮灌木和草被。

2. 建构筑物整治

对保护范围内第一地点中对影响遗址安全稳定的保护工程措施进行调整优化。

对保护范围内与遗址风貌不协调的硬质铺砖和栏杆等进行清理改造，选择更加贴近自然和遗址风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铺砖和设施材料。

对保护范围内的厂房、养殖场建构筑物进行清理和搬迁。

对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本规划管理规定、风貌较差的建构筑物进行清理搬迁。

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风貌一般的现代民居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对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民居建筑进行总体风貌控制，制定村庄民居风貌建筑指引，规范乡村风貌。村庄建筑风貌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突出岭南传统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宜采用与乡村风貌、遗址风貌相协调的色彩。

3. 景观与生态环境治理

逐步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杂乱植被，清理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植被。

对规划范围内已经开挖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尽量恢复至原有的自然环境面貌，保证山体的稳定性和风貌统一性。

整体控制保护范围内的景观与生态环境，保持自然生态的山林景观。

4. 社会环境治理

推动自然风景展示区的用地租赁或征地工作，为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储备用地。

规范规划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生活活动，避免相关活动对遗址及其环境保护带来影响和危害。

对规划范围内的高压输电线电力设施进行重新布局，建议在中远期进行整体迁移。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当地的企业准入标准，杜绝污染产业的出现和壮大，引导企业改进技术，向低污染、高技术方向发展。

对遗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应注重地表与网纹红土地貌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山体生态修复，应保证历史环境和原有地形地貌的完

整性，以及与现存山体自然环境的协调性。

规划范围内禁止乱开滥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不符合本规划和容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或诱发地质灾害的建设。

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和展示工程，应在满足场地排水的基础上，防止水土流失。

规划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应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环境质量控制

1. 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近期按一般气候下的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一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治理。地表水质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 类标准进行治理；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 类水质标准进行治理。土壤环境质量按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规定的 I 类标准进行治理。

规划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中的相关规定，按照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处置的基本原则，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废物箱。

2. 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管理监测系统，配合郁南县有关部门，在保护区划范围内全面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内容包括：空气、气象、地质、水文、水质、交通振动、植被分布及灾害监测等情况。

第六十一条 景观保护规划

加强历史环境与磨刀山遗址关系的研究，根据研究成果保护遗址及周边的本土自然景观环境特征，并在保证遗址本体及环境安全前提下，创造和谐的遗址景观环境。

规划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建设应考虑遗址本体埋深，禁止对遗址本体造成影响。

根据遗址时代环境特征，丘陵、台地与南江河之间要保证一定的视线通廊。规划范围内以维护现有自然景观环境为主，结合遗址及环境保护要求规范农作物种植，对保护范围内的山林景观进行合理控制，科学调整经济作物与林木种类。

规划范围内的植物配置应突出历史性和地方性，通过历史植被修复历史景观环境，避免过度园林化，营造历史自然环境氛围，同时选择根系较浅的植物。

第九章 展示规划

第六十二条 展示原则

1. 以文物保护为前提，确保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的原则；
2.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其他协调发展的原则；
3. 坚持利用合理、科学、适度，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4. 科学利用文物资源，避免对文物资源的无序利用对文物造成损害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展示方法

以科学研究为根本，通过科研展览馆的建设，有限度地进行遗址的展示利用。利用的方法主要有实物展示、情景展示和公众参与。

坚持原址保护，原状展示为主，图片、模型、模拟展示为辅，数字化展示和非物质文化展示手段等多种形式。

- 现状遗存全部采用原址展示；
- 调查和发掘区域全部需在进行保护后展示；
- 部分有展示价值的回填遗址，宜采用覆土模拟展示；
- 已建成的展示馆宜组织展览、数字化复原和体验等室内展示；
- 根据后续考古研究的成果，结合各个地点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数字化展示技术，例如：信息显示及投影展示技术、交互体验技术、智能导赏技术等，

通过技术手段来弥补缺乏趣味性且较难阐释的信息和内容。

通过宣传手册、展示说明牌、场景模拟还原等辅助手段和阐释方法作补充。

第六十四条 利用主题与内容

1. 展示主题
以遗址展示为核心，结合展览馆展示等多种形式来进行遗址活化。
2. 展示内容
磨刀山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相关的历史遗存和出土文物；
南江流域古今地理气候环境的特征与变化；
旧石器时期旷野遗址特征与生业方式发展程度；
早期人类起源、分布与石器制作类型特点；
磨刀山遗址的调查、考古、保护、利用与研究；
文化教育宣传、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功能分区

以遗址保存现状和考古研究条件为前提，以磨刀山遗址价值阐释为核心，统筹区域协同与产业布局，与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进行衔接，将遗址规划范围进行初步的功能分区，包括遗址核心展示区、自然风貌展示区、配套服务区、预留发展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五个区域。

- 一、遗址核心展示区
位置：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
主要内容：以磨刀山遗址价值为核心，依托遗址核心文物本体第一地点的

原址原状，展示与阐释磨刀山遗址在旧石器时期的人类演化、环境变迁和生业方式等方面的价值特征。

二、自然风貌展示区

位置：磨刀山主要山体区域，保护范围区域中去除第一地点以外的区域（还包括第三地点山体以西的余脉）。

主要内容：结合研究成果，在位置原始自然风貌景观环境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局部模拟地理环境、动物演进、植物类型等自然环境景观内容，阐释地质地貌、气候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变迁。

三、配套服务区

位置：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东南侧的和都村村庄区域，在 G234 南北两侧皆有分布。

主要内容：结合考古遗址公园配套相关建设，通过图文展示与数字化展示结合的形式，综合阐释广东最早人类活动地的考古研究成果。通过村庄的建筑风貌和环境整治，采取活化和改造的方式为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展示教育和游客服务提供建筑和场所，同时也带动乡村发展。

四、预留发展区

位置：规划范围内位于磨刀山东、北、西三面的区域。（规划范围内除遗址核心展示区、自然风貌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区域）

主要内容：规划范围内预留大部分区域，作为后续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预留用地，为加深考古研究和深化遗址公园功能分区提供预留缓冲区域。

五、永久基本农田

位置：位于 G234 南侧，临近南江河的永久基本农田。

主要内容：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当地农作物的种植与互动体验的方式进行活化，还可以科普展示农业生态文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与成果。任何展示利用方式必须在不破坏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干扰影响农业耕种的前提下开展。

第六十六条 展示交通组织

一、交通组织方式与分级

根据展示规划功能分区的布局特点，游览交通方式宜采用电瓶车线路和步行路结合的组织方式，本次规划仅对预留发展区以外的区域提出交通组织建议，道路分级分为主路和次路两级，本次规划暂不对细致级别的道路分级和设定做建议，具体以后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及相关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为主进行深化。主路与 G234 两头连接形成环路，可组织车行交通，以电瓶车的车行方式为主，必要时在节点处可设置换乘点；次路和主路连接，次路组织步行交通，连接遗址核心展示区、自然风貌展示区和配套服务区。

二、停车场与展示路线

停车场设置两处，一处位于规划范围外的遗址展示馆；另一处位于主路中段靠近第一地点的山前地带。

遗址展示馆→遗址核心展示区→自然风貌展示区→配套服务区→遗址展示馆。

第六十七条 展示与配套设施

磨刀山遗址展示馆已建成，位于规划范围东侧，与规划范围东部边界相邻，与规划区域的交通联系较为便利，可作为后续展示配套设施集中设置的地方。

其他与各个功能区相关的展示配套设施，应结合后续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详细设计进行深化。

第六十八条 标识设施

- 遗址的标识设施根据功能和设置的位置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结合展陈的需要设置标识和说明牌，主要设置于遗址本体附近；
 2. 位于交通节点指引性的导向标识牌；
 3. 位于遗址展示馆、管理服务区中参观人员集散区域设置的标志性形象标识；
 4. 结合具体展示方法手段来设置的说明和标识。
- 各类标识牌和标识设施需进行统一设计，内容做到科学清晰准确，具备一定的可识别性，所选取的材质、色彩应与环境协调。

第六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不在本规划范围内设置，另行设置在遗址展示馆。

配套服务区内村庄在完成整治规划后，可根据展示需求承担一定的配套设施和游客服务功能。

遗址各功能分区里如休息点、换乘点、公共卫生间、垃圾桶、座椅等公共

服务设施，应在后续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统筹下进行安排和详细设计，在符合各类设施设定行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布置。

第七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游客容量控制应立足于国内外文化旅游的市场和变化趋势，科学合理估算游客容量，从而制定相应的接待对策。

实施游客容量控制应根据核定的游客容量采取多种手段控制高峰期游客量。

游客容量的测算应结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按照实际展示区域的开放情况，参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 50298-2018）、《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等规范计算最大日承载量和测算年游客容量规模。

第十章 管理规划

第七十一条 管理机构

郁南县人民政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的实施单位，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的具体实施单位。2024 年 12 月提级成立的云浮市磨刀山遗址管理处，总体负责文物管理、规划建设、学术研究及管理运营中的具体事项。管理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共核定 20 名编制。管理处主任由机关副处级干部兼任。

磨刀山遗址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磨刀山遗址（南江文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云浮市磨刀山遗址管理处执行领导小组关于文物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中各项决策。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做好磨刀山遗址及周边区域的统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根据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各项具体规划和经批准后的实施工作；组织参与涉及遗址保护有关的其他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负责草拟各项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磨刀山遗址本体保护、安防、消防、监测工作；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做好磨刀山遗址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卫生、日常的管理工作。协助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范围内按规定经批准的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监管，以及景区已征收国家所有的山林土地等不动产的管理和收益管理。协助组织开展遗址考古发掘、文化及

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研究、对外宣传等工作。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年度运营报告。

第七十二条 管理目标

遵照文物工作方针中的“加强管理”要求，以文物价值为导向，依法进行遗址管理，在支撑遗址保护延续性的基础上，统筹协调遗址管理、村庄建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的管理目标，力求实现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的本土化与延续性。

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文化遗存得到必要的保护，确保及时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消除或缓解措施，确保信息采集全面、档案资料完全准确。

第七十三条 文物档案

1.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的要求完善磨刀山遗址记录档案，将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遗址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补充更新至记录档案。
2. 收集整理历史航拍图、现状勘察报告、地形图信息归纳存档。
3. 收集整理、整合以往考古研究资料并进行数字化采集存档。
4. 收集整理以往保护工程档案、监测检查记录、开放管理记录并进行数字化采集存档。
5. 开展遗址所在山体网纹红土的专项地质勘察，相关信息纳入文物档案。
6. 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准确、完整、系统的数字化文物信息数据库。

7. 日常监测与工程档案管理，及时更新档案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布保护区划

本规划依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七十五条 设置保护标志

标志说明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根据后续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有关内容，合理地补充设置标志说明碑，并沿保护区范围边界按照间距 50 米及重要控制拐点设置界标。

第七十六条 保护管理条例实施

2025 年 1 月 15 日，《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正式公布实施。《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作为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合理利用的重要管理依据，各级人民政府需贯彻落实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明确保护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保护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 日常管理

日常维护工作应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遗址展示区日常维护人员专业背景应包括地质、水利、农林、环境等相关专业。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有：

建立遗址本体、环境、自然灾害、地质安全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为

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做好遗址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对保护范围内的一切活动进行管理，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搜集磨刀山遗址相关考古科研成果、历史文献，完善遗址档案，组织和参加有关遗址调查、勘察工作；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建立遗址管理部门、村委会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联动机制；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文物保护员聘用管理办法，鼓励聘请熟悉磨刀山遗址情况或长期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员承担日常巡查、看护工作。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结合乡村振兴等战略，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就业脱贫问题，将文物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

第七十八条 管理用房

根据实际管理需求，管理及监测中心 1 处设置在遗址展示馆，不在规划范围内设置；在配套服务区设置管理用房 1 处，管理用房兼具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值班室、监测设备用房、临时文物仓库等功能。

第七十九条 安防监测

综合监测遗址安全，及时发现遗址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确保遗址得到有效保护，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监测内容包括：对可能发生病害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直观形象记录；对消防、防洪、固坡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记录；游人和其他社会因素对遗址及其环境影响的观察记录；土壤、河流、林业、农业等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记录；规划范围内建设情况；土地利用、人口、经济发展情况。

监测防护设施：编制遗址安防监测专项方案，在遗址分布区、遗址与道路交汇的主要交通节点、展示节点、游客集中区域，设置监控摄像、消防栓等安防消防设施，并增设相应的安防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稳定性安全监测，全面完善安防监测防护体系。

防护设施：为了保护遗址及其历史环境安全、规范管理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区，结合管理需求和周边社会环境现状，对部分功能区进行封闭管理，在其边界设立保护围栏或绿篱，达到防护功能，另拆除现有保护围栏。

第八十条 管理经费

按照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行经费的管理。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

云浮市牵头设立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于遗址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郁南县政府申请保护经费，并争取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为遗址保护提供经费支持。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应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八十一条 规划管理

将保护规划纳入郁南县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

体制改革及各级领导责任制。实施专项设计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列入规划的保护项目、环境整治、展示项目、考古研究应根据遗址的具体情况开展专项设计。定期对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出现重大问题或变化，经过论证、评估后可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修订或调整规划，并按原程序报批。

第八十二条 工程管理

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遗址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按照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所有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以及国家文物局公布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规定，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工程方案深度应满足《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中的相关要求；方案报批程序应满足《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2016）中的相关要求；工程方案中的经费预算应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管理文件修订更新时应执行最新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第八十三条 技术路线

1. 考古调查按照区域系统调查的田野工作方法，并结合 GIS 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田野信息资料，后期利用地理信息平台整合相关调查资料。
2. 磨刀山遗址其他地点的考古发掘利用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的永久性基点，使用电子全站仪在发掘区建立统一坐标系统，探方规格定为 5 米×5 米。
3. 其他遗址发掘在遗址中心点设立永久性基点，依靠地理坐标统一纳入南江流域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4. 以探方为发掘的基本工作单位，以 10 厘米为一水平层，按照兼顾水平层与地层的原则，逐层清理，使用激光水平仪控制水平层深度。发掘过程中，5 米×5 米探方内划分 25 个 1 米×1 米的小方，以 1 米×1 米小方为单位进行发掘、记录与测绘等数据采集工作。
5. 发掘工作中以电子全站仪与 RTK 为主要测绘工具，全面采集地层、遗迹、遗物以及样品的三维坐标数据，确保发掘资料信息的完整性与精确性，便于考古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并建立考古资料数据库。
6. 发掘过程中重视人类活动面的揭露与其他人类行为、活动相关信息的记录。
7. 发掘中除提取文物外，应规范、科学地广泛采集测年、环境等样品，尽可能全面收集各堆积单位中的各类信息材料。
8. 做好发掘现场文物保护，重视遗迹的临时保护与遗物的现场保护，利用

多种技术手段和设备材料确保文物安全。

9. 发掘工程中使用近景摄影测量与低空摄影技术对区域环境、遗址地貌及发掘现场进行三维数据及影像数据采集。对遗址所在区域、发掘区及出土石制品标本进行三维建模，通过三维模型与立体影像保存有关周边环境、探方发掘现场等数据资料。
10. 野外工作结束后，对发掘现场和重要遗迹实施针对性保护措施如保护性回填、搭建保护性大棚等，对遗址的后期保护提出合理建议。
11. 利用考古发掘现场，积极开展公众考古活动，宣传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相关理念与法律法规。

第八十四条 考古工作目标与内容

系统开展田野考古、年代学、古人类体质特征、古 DNA、环境考古及动物考古等研究工作，完善本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年代框架与发展序列，研究岭南早期人类起源与演化、适应模式演进等问题，对岭南乃至整个华南—东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多个重大课题进行深入探讨。

一、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文化研究

1. 研究任务：全面认识磨刀山遗址不同地点的遗存年代范围与文化内涵；完善南江流域旧石器文化年代序列，深入研究岭南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与古人类适应模式的演进过程。
2. 重点工作：郁南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考古发掘资料的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写；磨刀山遗址第 2、3、4 地点的考古发掘与研究；南江流域第三期旧石器专

项考古调查，重点关注洞穴遗址；选择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典型旧石器地点（遗址）开展考古发掘与研究。

二、南江流域古环境与年代学研究

1. 研究任务：通过地质、地貌学研究，重建南江盆地地质构造与地貌演变过程；通过动物考古与环境考古研究，重建南江流域更新世气候环境；通过古地磁、宇成核素、光释光、铀系法、碳十四等测年技术对南江流域不同阶段、不同类型旧石器遗址开展年代学研究，形成本地区旧石器时代遗存测年数据链。

2. 重点工作：南江盆地地貌学研究；南江流域更新世气候环境变迁；南江旧石器尤其是磨刀山遗址第 1 地点的绝对年代，重点是网纹红土埋藏环境的测年方法。

三、广东地区早期人类体质演化与古 DNA 研究

1. 研究任务：梳理南江流域及周边地区已有古人类化石包括蟠龙洞人牙、下山洞人骨、峒中岩人牙、黄岩洞头骨等旧石器时代人骨化石材料，通过考古调查寻找新的古人类化石，系统研究本地区早期人类体质特征、演化框架。对早期人类骨骼进行古 DNA 的提取与测序，研究岭南早期人群的遗传学特征与谱系、与周边同时期人群的联系等，为东亚—东南亚地区现代人起源与扩散等前沿课题提供遗传学证据。

2. 重点工作：寻找新的古人类化石，系统梳理本地区早期人类体质特征、演化过程；早期人类古 DNA 提取与测序，岭南早期人群的遗传学特征与谱系研究。

第八十五条 考古研究工作计划

一、近期计划（2023—2025）

考古调查与勘探

1. 在磨刀山遗址周边（南江流域）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探明南江流域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及不同阶地的文化遗存分布情况，评估各地点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的条件。

2. 对之前考古工作未涉及的石灰岩洞穴开展调查和勘探，并尝试寻找早期古人类化石。

3. 围绕南江盆地开展地质与地貌勘察工作，获取重建南江盆地地质构造、地貌演变过程以及气候环境变迁等所需资料。

4. 开展大范围航拍与三维建模，建设 GIS 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对调查与勘探获取的考古信息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与分析。

考古发掘

1. 对磨刀山遗址第 2、第 3、第 4 地点进行勘探和发掘工作，更全面地认识不同地点的年代关系及各遗存保存情况。

2. 对磨刀山遗址周边的南江旧石器地点群选择典型遗址（地点）如罗垠顶遗址、沙罗坪遗址等进行勘探和发掘工作，对分布于南江流域不同阶地遗址的

年代与文化内涵有初步认识。

3. 发掘的同时开展年代学、环境考古等工作，重点是针对磨刀山遗址网纹红土开展测年技术、方法的探索与实践。

整理与研究

1. 全面搜集南江流域有关历史、地理、环境、水文、气候、动植物以及考古等方面的资料，开展对遗址周边地理环境和相关历史文献的研究，并结合 GIS 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开展相关研究。

2. 对磨刀山遗址 2014 年考古发掘文物资料继续进行整理与综合研究，从原料利用、剥片技术、加工技术、石器组合等方面着手，通过操作链的研究模式来分析岭南中更新世石器生产过程、人类适应行为及区域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相关研究。

3. 联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等单位对磨刀山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以及周边区域以往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存开展年代学、古人类学、环境考古、古 DNA 等多学科取样与实验室工作。

4. 编写磨刀山遗址 2014 年度考古发掘报告、年度考古调查与发掘简报以及相关科技考古检测报告等。

二、中期计划（2025—2030）

考古调查与勘探

1. 配合遗址公园建设，对建设用地进行重点勘探。

2. 在云浮市境内开展全域洞穴考古调查，重点围绕寻找古人类化石线索、与古人类活动有关的有机质遗物。

3. 在南江周边的其他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调查与勘探，全面了解南江流域及周边地貌环境、旧石器时代遗存分布情况，并对重点遗址进行勘探。

4. 完善区域 GIS 考古地理信息系统与考古资料数字化建设工作。

考古发掘

1. 分阶段对磨刀山遗址第 2、第 3、第 4 地点进行全面发掘，全面认识遗址年代、性质与文化内涵等。

2. 根据学术任务选择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南江旧石器遗址（地点）开展考古发掘，研究南江流域更新世古人类在不同阶段的活动范围、人群规模、栖居形态及环境适应策略等问题。

3. 对新发现的洞穴遗址尤其是发现古人类化石线索的洞穴遗址进行发掘，为开展古人类与古 DNA 研究提供化石资料。

整理与研究

1. 开展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多年度考古发掘资料的系统整理与数字化转化。

2. 联合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等单位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重点围绕原南江流域更新世古环境演变、岭南古人类适应方式、区域古人类演化与文化交流等重大课题。

3. 编写南江流域考古调查报告、磨刀山遗址各地点及其他典型考古报告、相关科技考古研究报告等。

三、远期计划（2030—2035）

考古发掘

1. 根据课题任务选择重点遗址继续进行考古发掘，为深入研究岭南远古文化发展序列与古人类演化等课题提供新的考古材料。

2. 对南江流域及周边洞穴遗址开展考古发掘，积累更多有关古人类化石及古人类行为的文物资料。

综合研究

1. 继续开展磨刀山遗址及周边典型遗址多年度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综合研究，完善考古资料数字化系统。

2. 根据课题规划，联合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等单位继续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与课题重点难点的攻关。

3. 编写相关考古发掘报告与综合研究报告等。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第八十六条 规划分期依据

本规划分期主要依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按照各类文物保护规划措施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时序性，结合《“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

第八十七条 规划分期

根据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要求，本规划期限 13 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2-2025（3 年）

中期：2025-2030（5 年）

远期：2030-2035（5 年）

第八十八条 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

一、近期实施重点（2022-2025）：

1. 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论证、审批和颁布工作，使之具有实施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补充更新文物四有档案，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3. 重新评估第一地点保护展示工程的工程效果，开展新一轮的遗址本体保护展示工程。

4. 开展规划范围内的山体台地的地址勘察与评估。
5.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风格进行详细评估，制定干预措施。
6. 实施规划范围内部分建、构筑物的搬迁和拆除工程，实施建筑风貌整治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
7. 结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组织编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开展标识系统建设。
8.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组建和人员编制的落实。
9. 出版磨刀山遗址发掘报告。
10. 系统开展周边乃至南江流域旧石器地点群的考古调查工作，组织对重点地点和区域进行试掘和考古发掘。
11. 初步建立基础防护设施和监控系统，初步完善基础的管理设施和配套设施。
12. 建立南江流域旧石器地点群考古信息系统。
13. 推进自然风貌展示区的用地租赁或征地工作。

二、中期实施重点（2025-2030）：

1. 建立数字化文物信息数据库和数字化展示系统。
2. 根据土壤地质勘察的评估结论，制定专项的水土流失和整治方案并完成实施。
3. 继续实施规划范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建构筑物地拆除和迁移。
4. 启动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5. 根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相关内容，启动各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6. 开展其他功能区域的环境整治提升、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工程。

7. 继续开展考古工作和研究工作。

三、远期实施重点（2030-2035）：

1. 制定规划范围内村庄民居建筑建设改造指引，统一规划管理，完成配套服务区内的展示利用设施配套。

2. 完成规划范围内高压输电电力设施的改线迁移。

3. 深化考古和研究工作，深化遗址价值研究，完善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最终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文本说明以及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规划说明是对文本内容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九十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最终评审同意通过后，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九十一条 实施说明和法律效力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编制完成，审批公布后是磨刀山遗址保护的重要依据及技术指导文件。其中文物保护区划及其管理规定、文物本体保护措施等强制性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规划措施在本规划审批公布后，纳入广东省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及云浮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执行，相关片区控制性规划按照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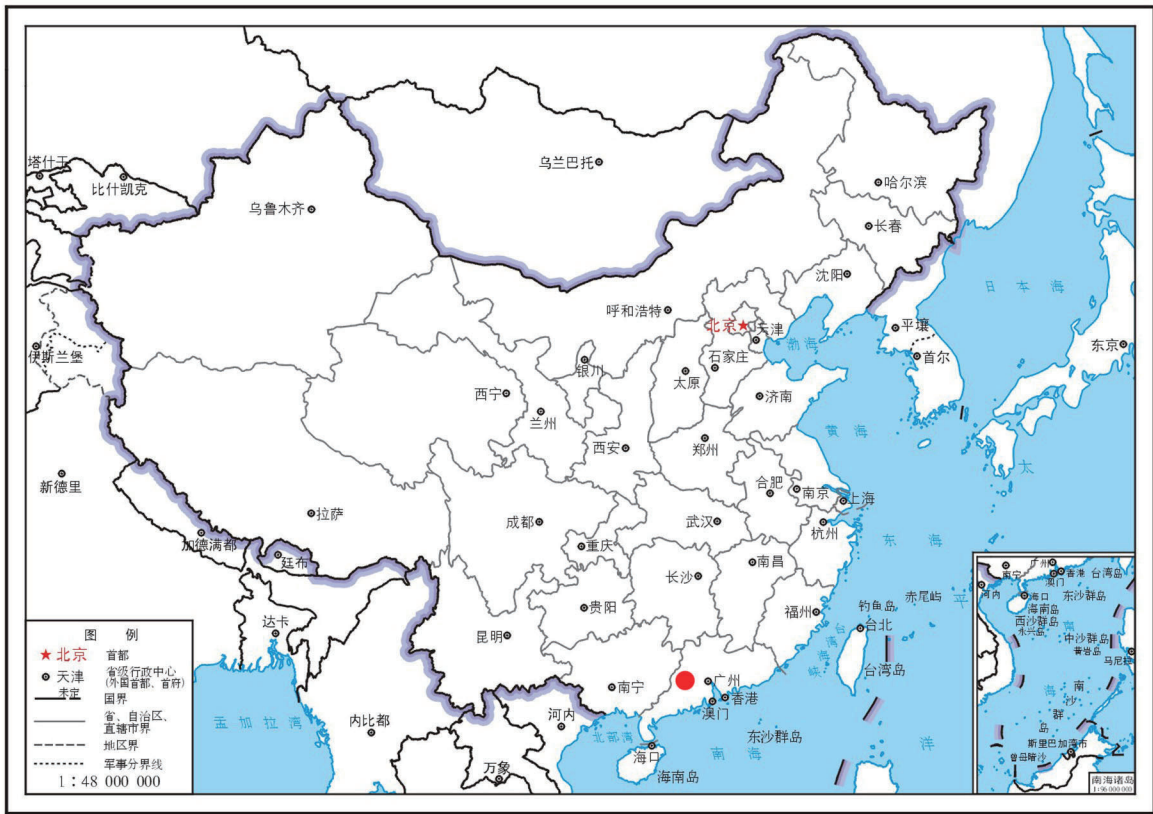
郁南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

2 规划图纸

目 录

区位图.....	01	保护、管理、展示现状图.....	11
南江旧石器地点群分布图.....	02	考古现状评估图.....	12
卫星影像图.....	03	保护区划规划图.....	13
保护对象认定图.....	04	保护措施规划图.....	14
保存现状评估图.....	05	环境整治规划图.....	15
影响因素评估图.....	06	展示规划图.....	16
环境现状图.....	07	交通组织规划图.....	17
建筑高度现状图.....	08	管理规划图.....	18
建筑功能现状图.....	09	分期规划图.....	19
环境现状评估图.....	10		

中国地图



地图资料来源于《中国地图》（审图号：GS（2019）18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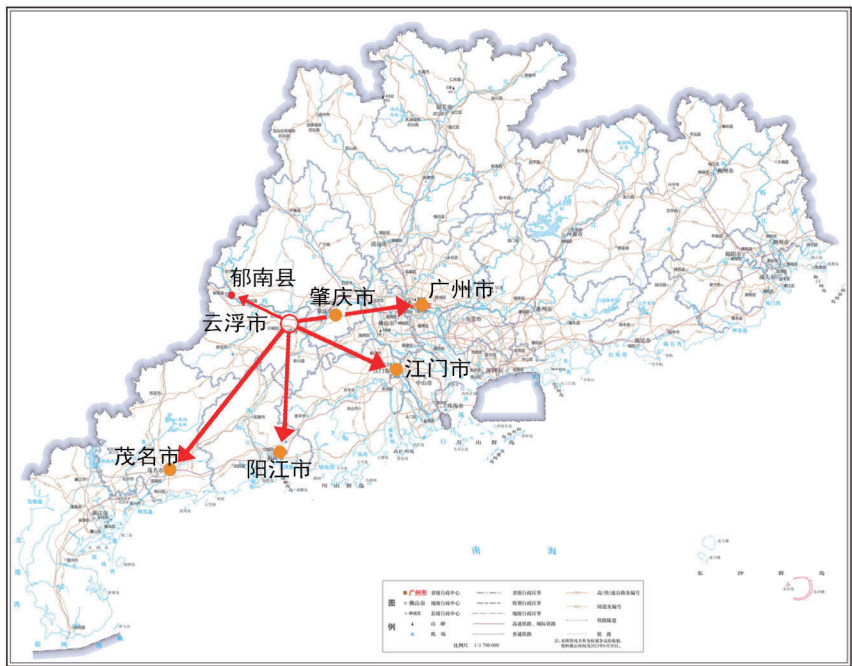
云浮市地图



地图资料来源于《云浮市地图》（审图号：粤S（2021）138号）

国内区位

省内区位



地图资料来源于《广东省地图》（审图号：粤S（2023）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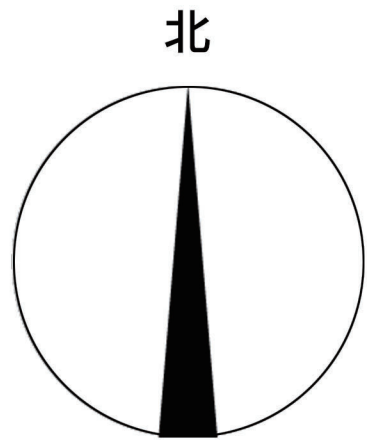
县内区位

郁南县地图



地图资料来源于《郁南县地图》（审图号：粤S（2018）057号）

市内区位



郁南县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安区接壤，南与罗定市毗邻，西与广西梧州、苍梧、岑溪交界，北与封开、德庆两县隔江相望。县辖15个镇都有公路运输网，广梧高速公路在县内经过，南广高速铁路已开通。磨刀山在郁南县南部的河口镇和都村，距县城约66公里。

2015年12月，磨刀山遗址被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10月，磨刀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2

南江旧石器地点群分布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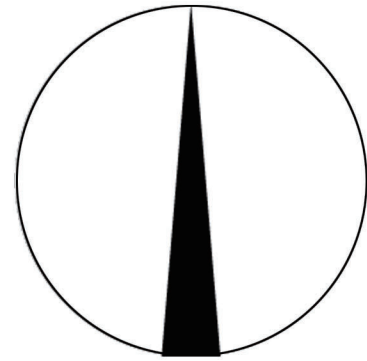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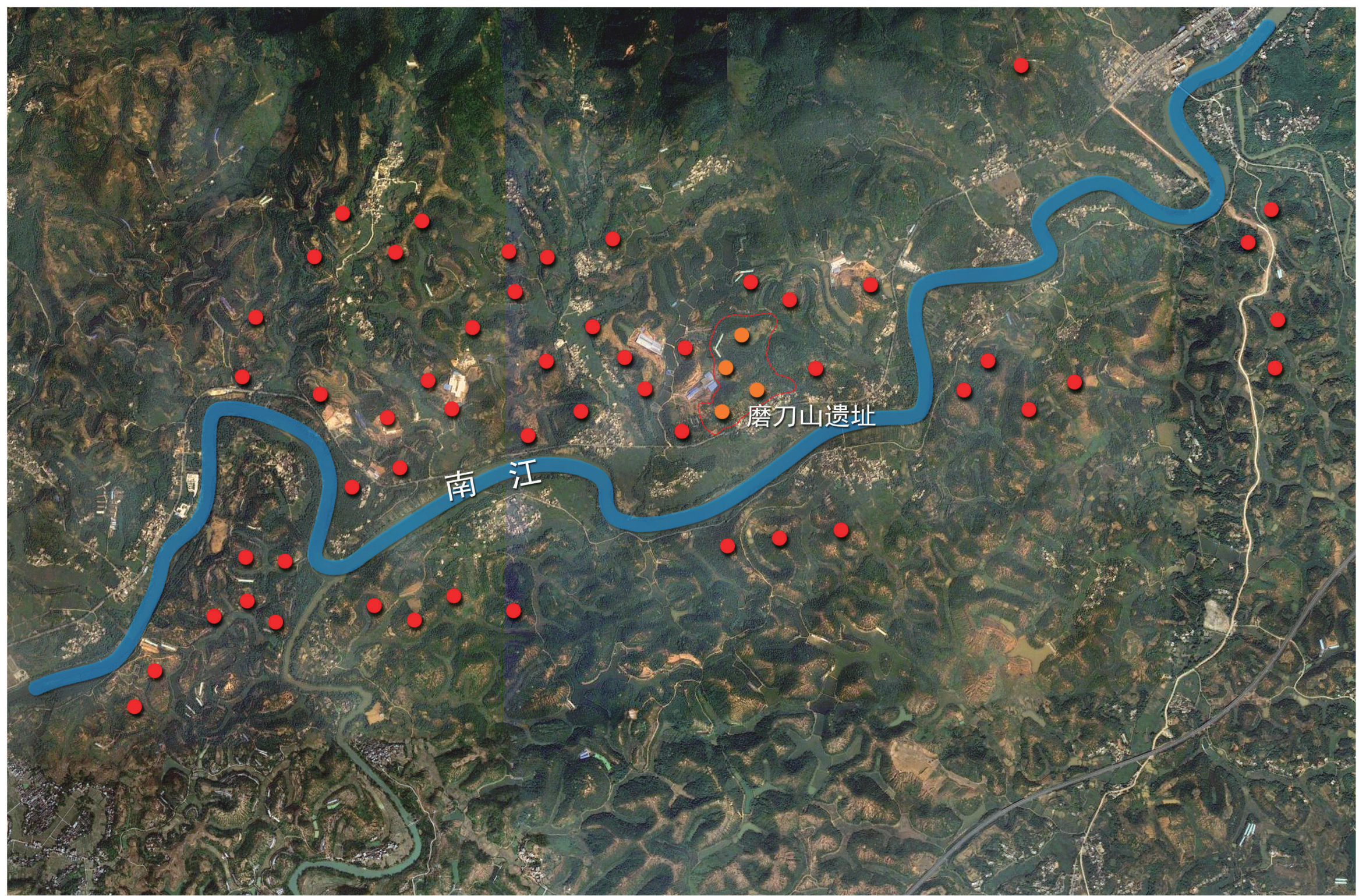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范围
- 磨刀山旧石器遗址点
- 南江旧石器点
- 南江

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主要分布于盆地东北部郁南县河口镇与大湾镇境内约20平方公里的地域范围。磨刀山遗址是南江旧石器地点群中一处典型遗址。磨刀山遗址面积较大、文化遗物分布范围广，东坡、顶部、西坡与北坡皆发现石制品。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3

卫星影像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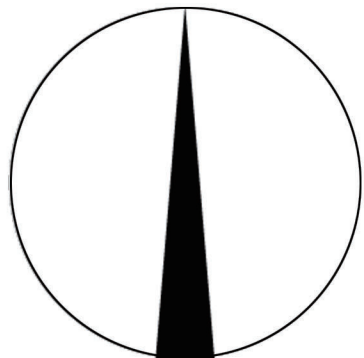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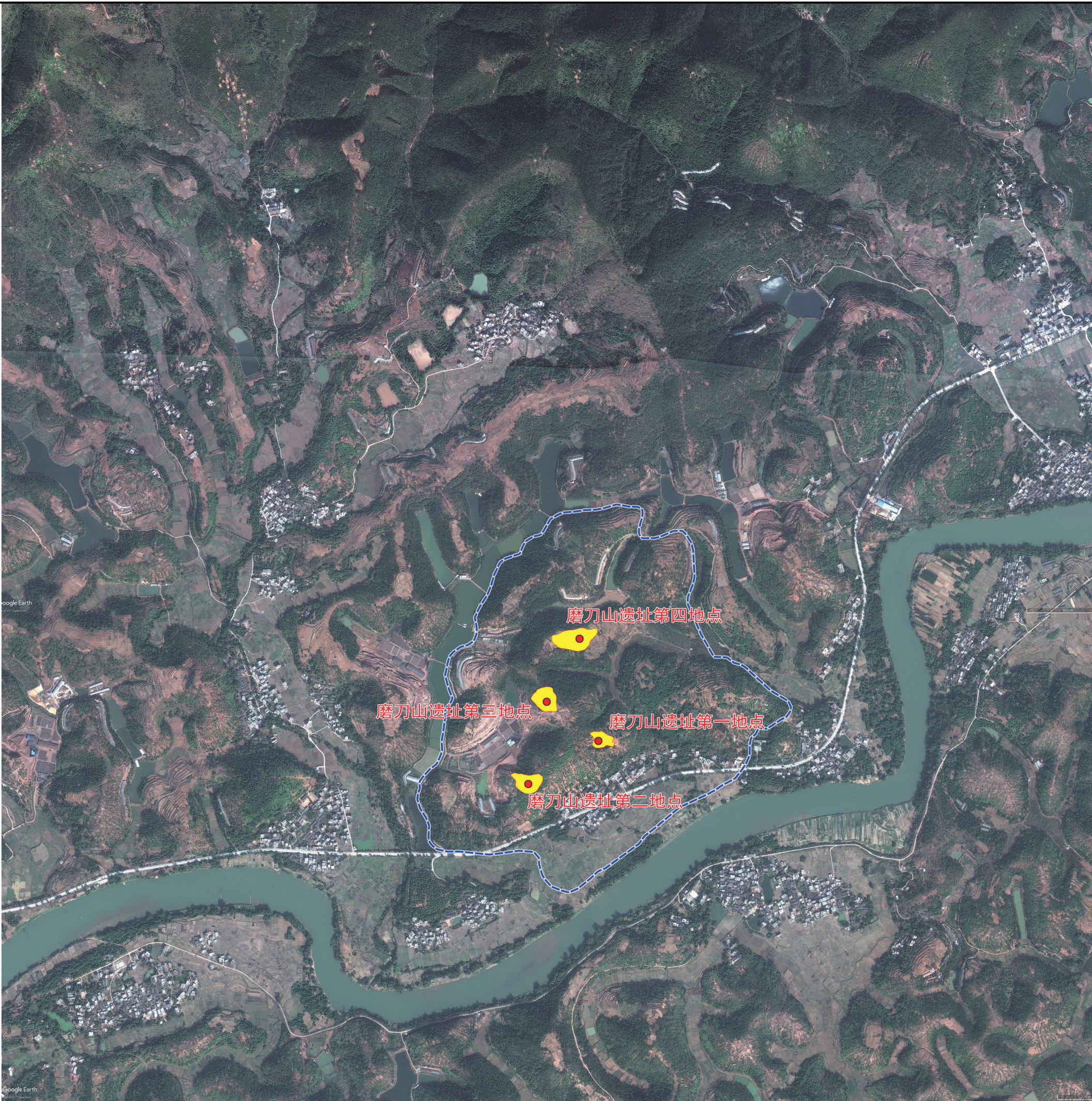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旷野遗迹（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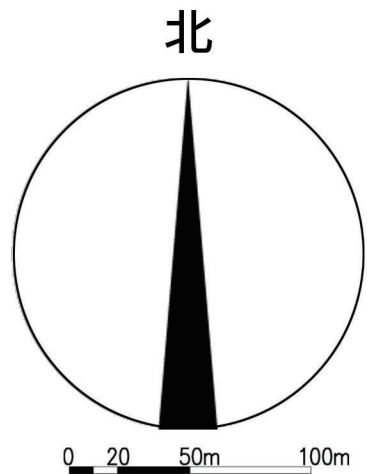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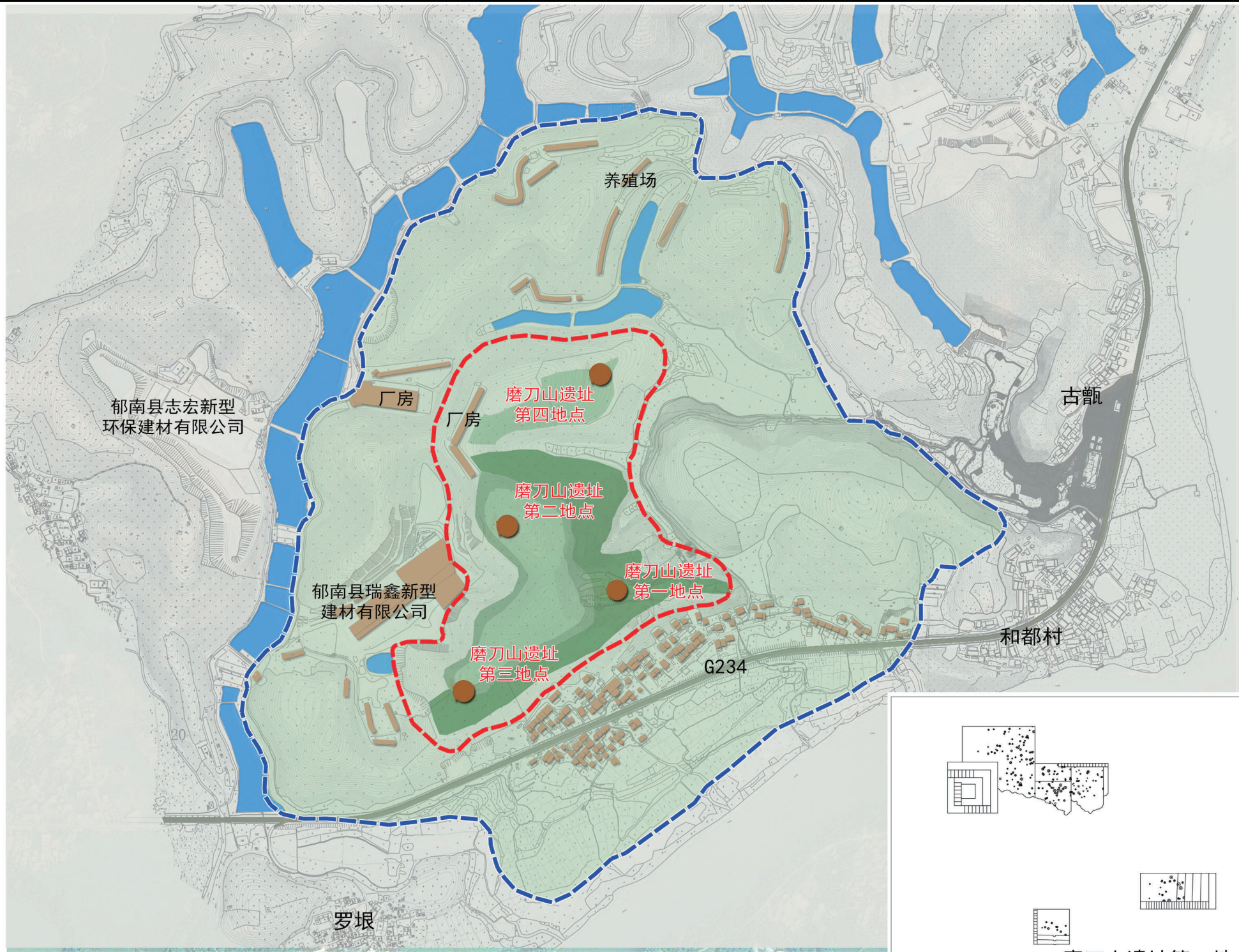


遗存分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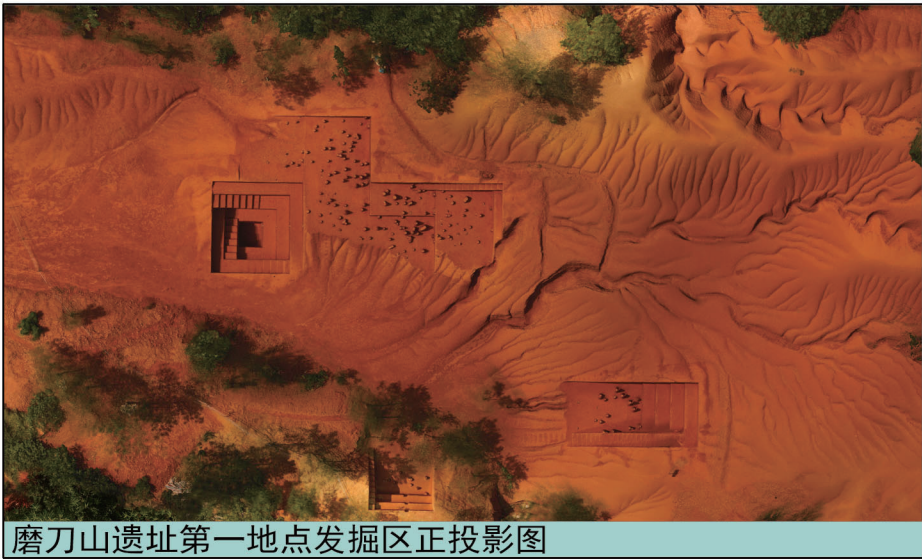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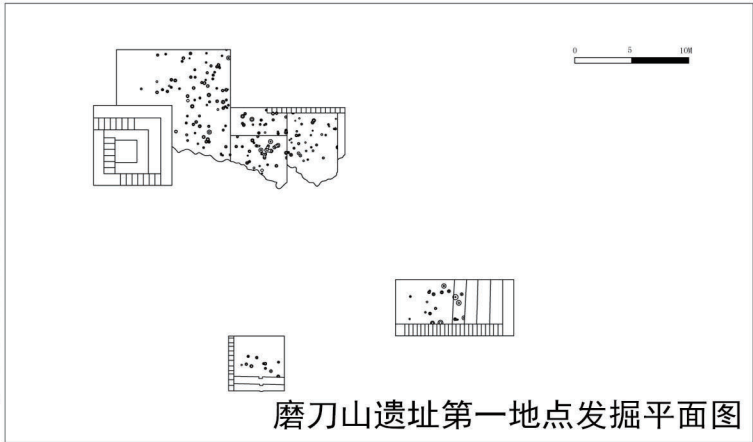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发掘面积两百平方米，在原生网纹红土堆积中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发掘出土各类石制品三百五十余件，石制品种类丰富，包括石料、石核、石片、石器、断块与碎屑等，发现的石器类型则有手斧、手镐、砍砸器与刮削器，发现上、下两个文化层，揭露出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古人类活动区域。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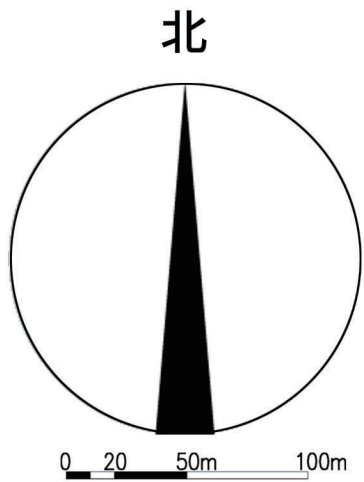
保存现状评估图



第二地点顶部文化层堆积（裸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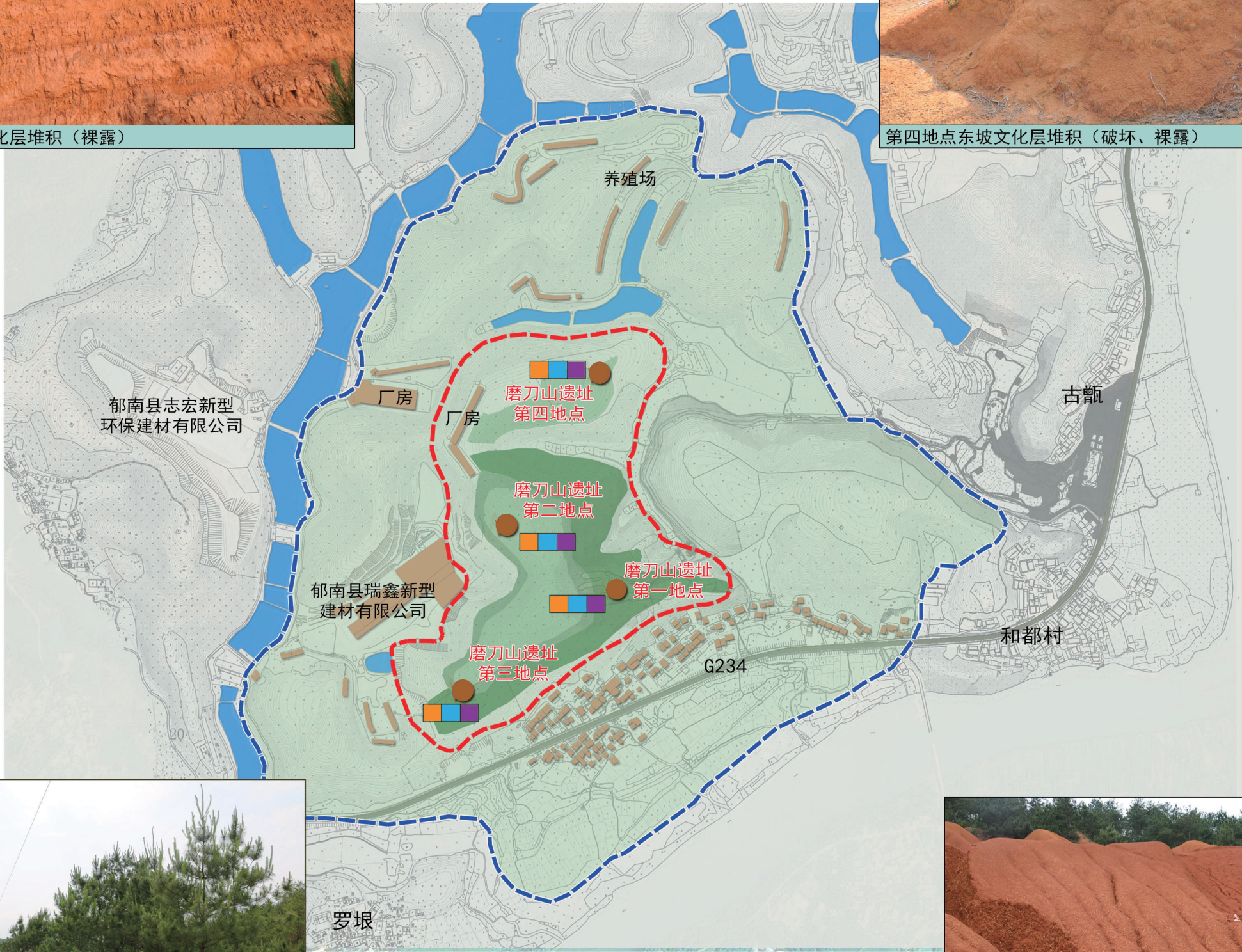


第四地点东坡文化层堆积（破坏、裸露）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水土流失
- 文化堆积层被破坏
- 文化层裸露



第三地点地表裸露
植被稀疏和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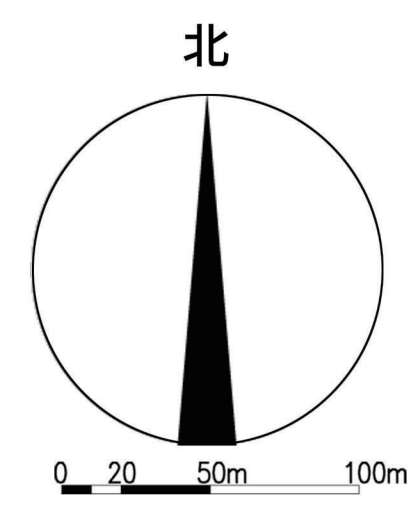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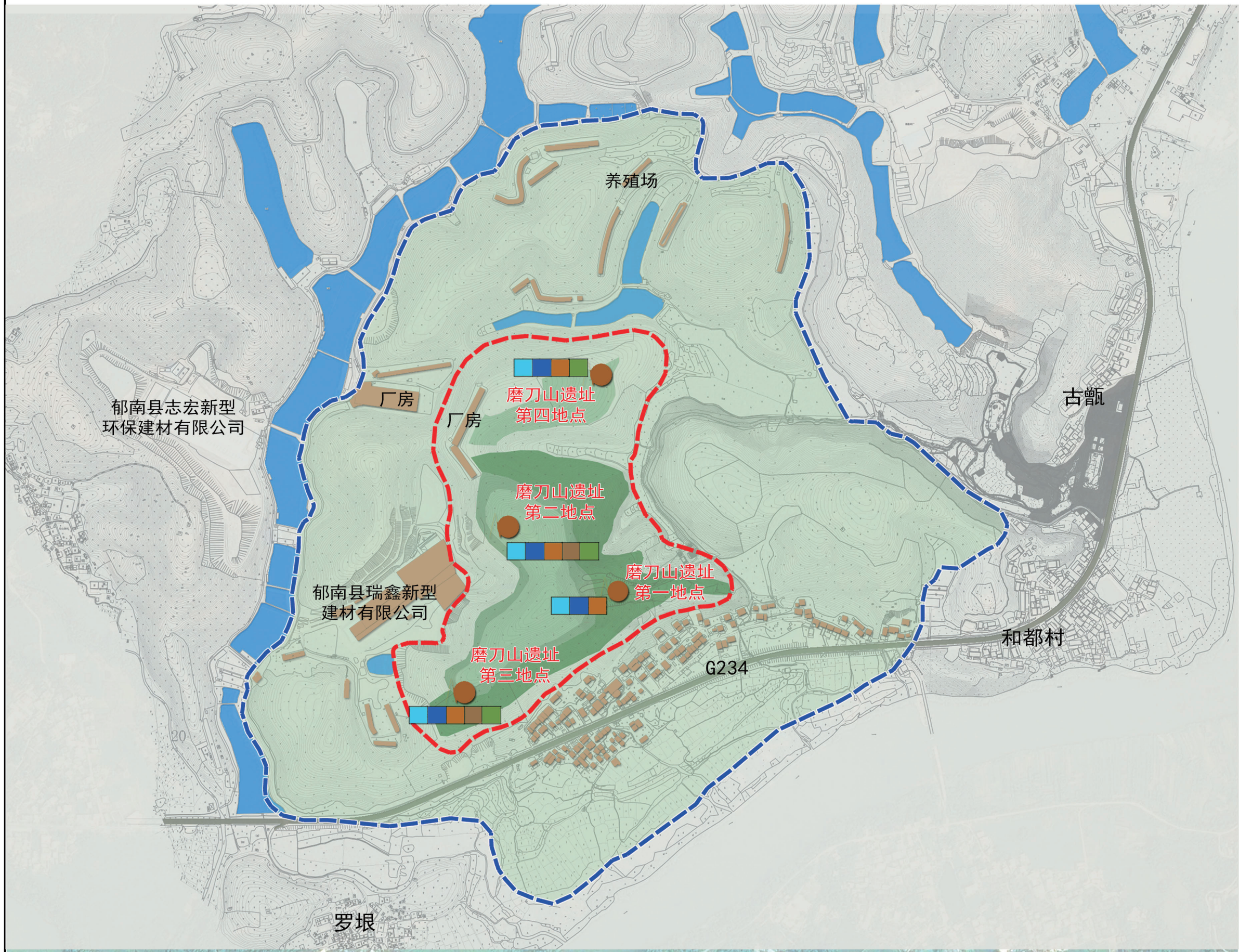
第一地点裸露的网纹红土
水土流失和地表的冲沟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6

影响因素评估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自然影响因素
 - 风雨侵蚀
 - 地表水冲刷
 - 植物根系破坏
- 人为影响因素
 - 非法挖掘
 - 生产生活活动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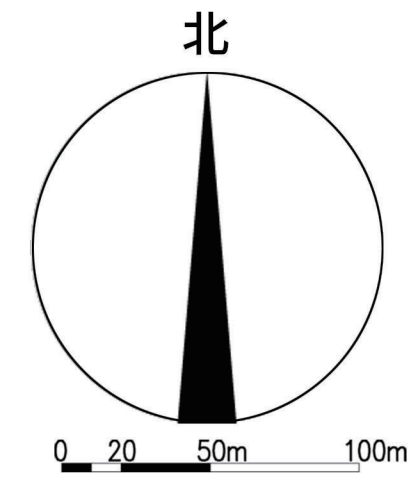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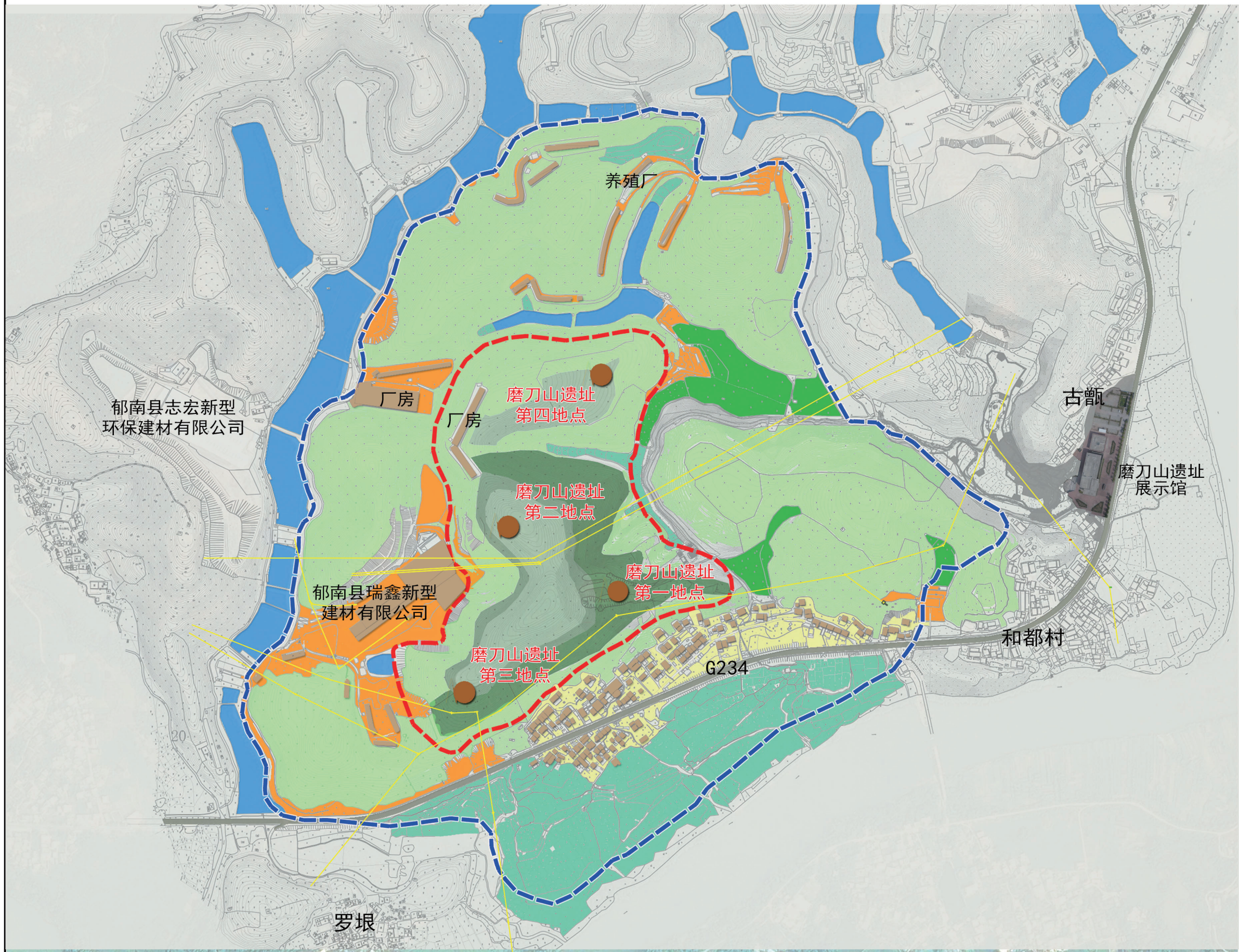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水体
- 林地
- 农田
- 果林
- 山体开挖地
- 村庄
- 建构筑物
- 高压线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8

建筑高度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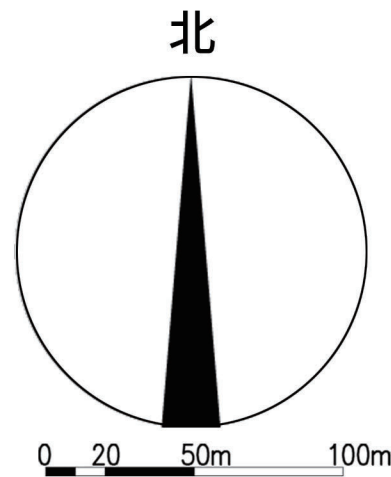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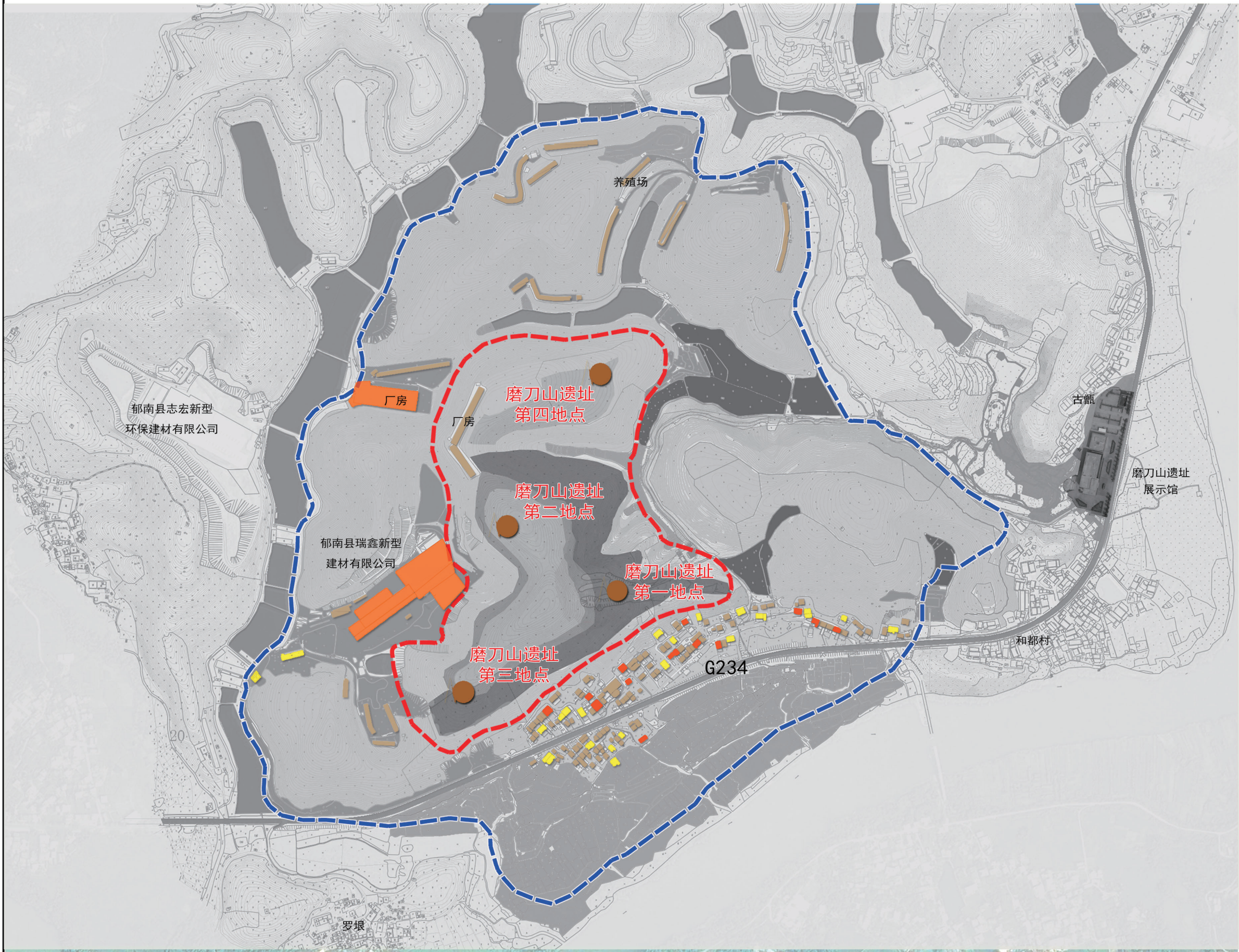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单层高厂棚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09

建筑功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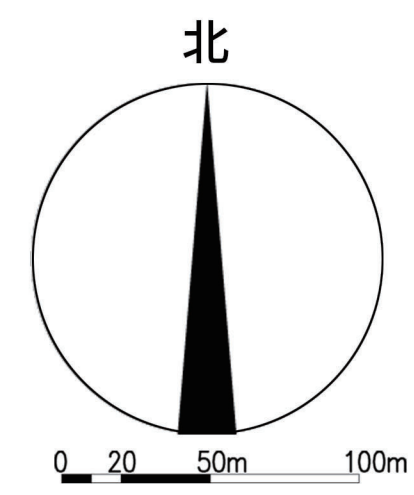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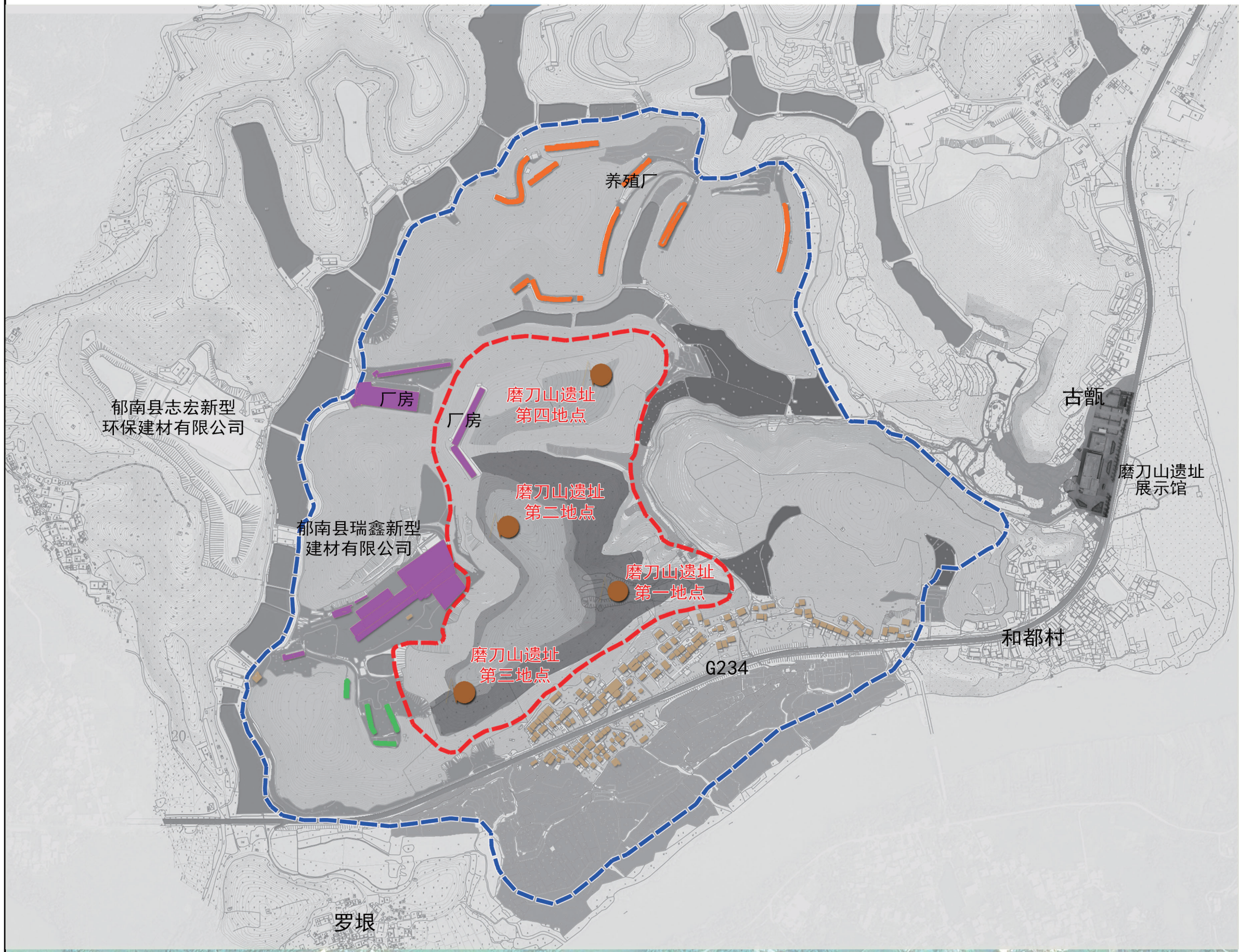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民居
- 厂房
- 养殖厂
- 临时棚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10

环境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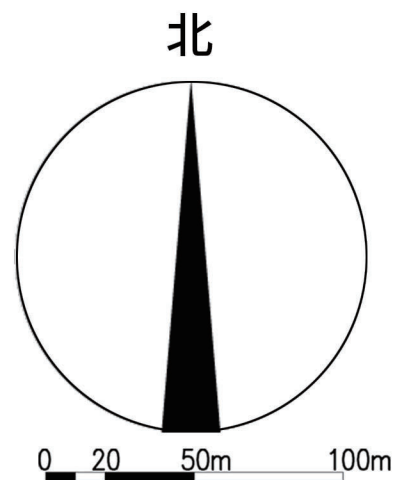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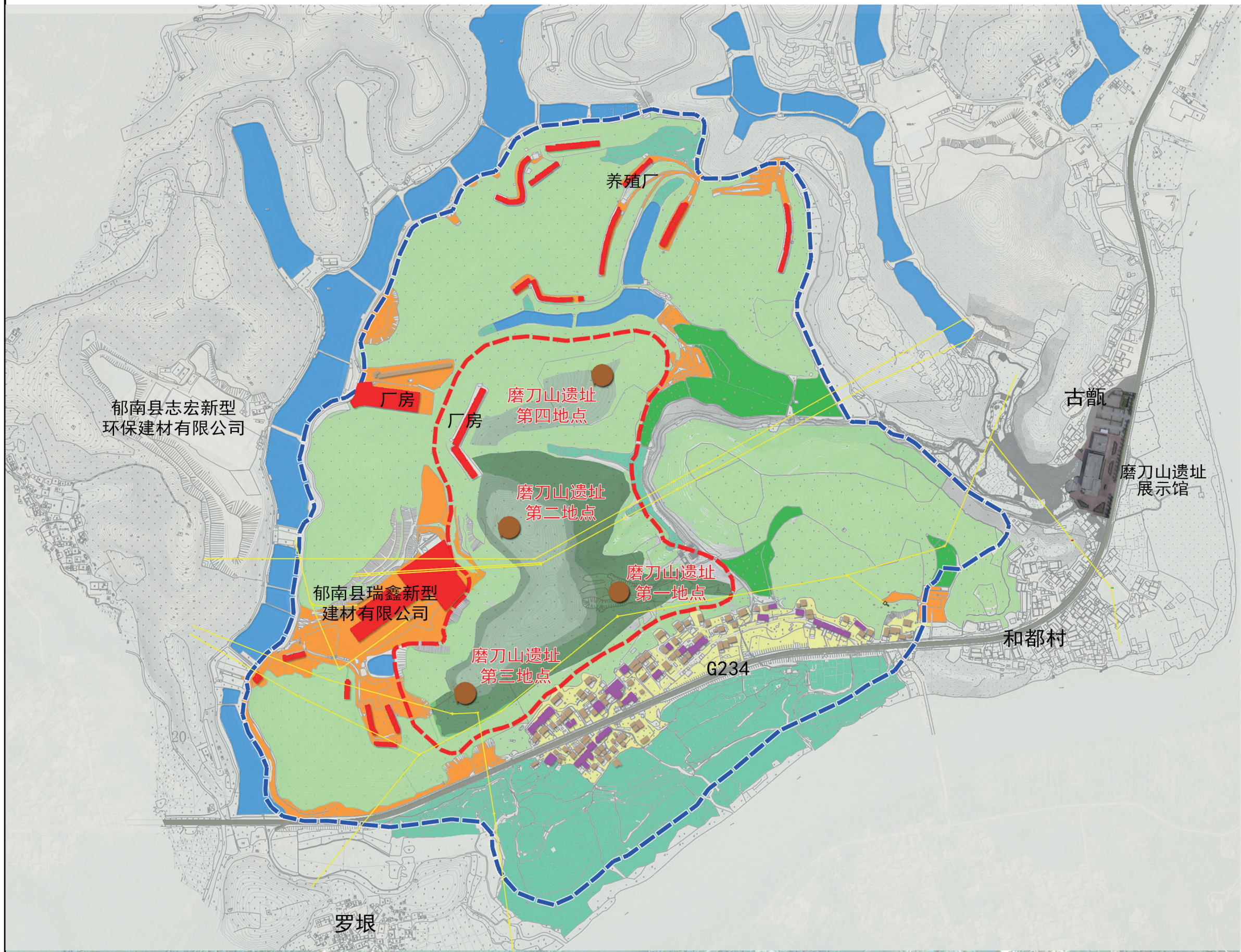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建筑风貌差
- 建筑风貌一般
- 高压线影响风貌
- 山体开挖地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11

保护、管理、展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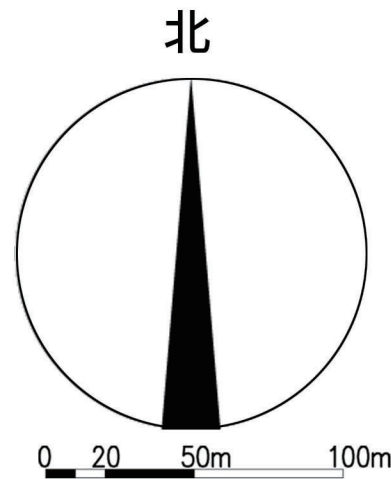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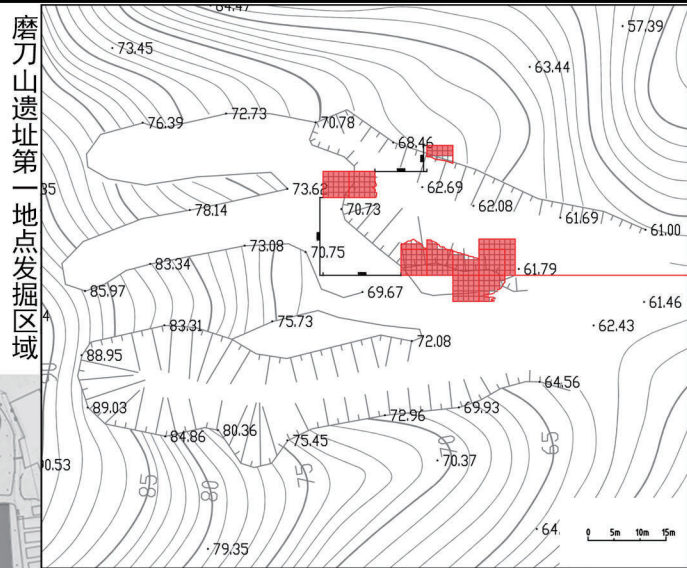
保护说明牌



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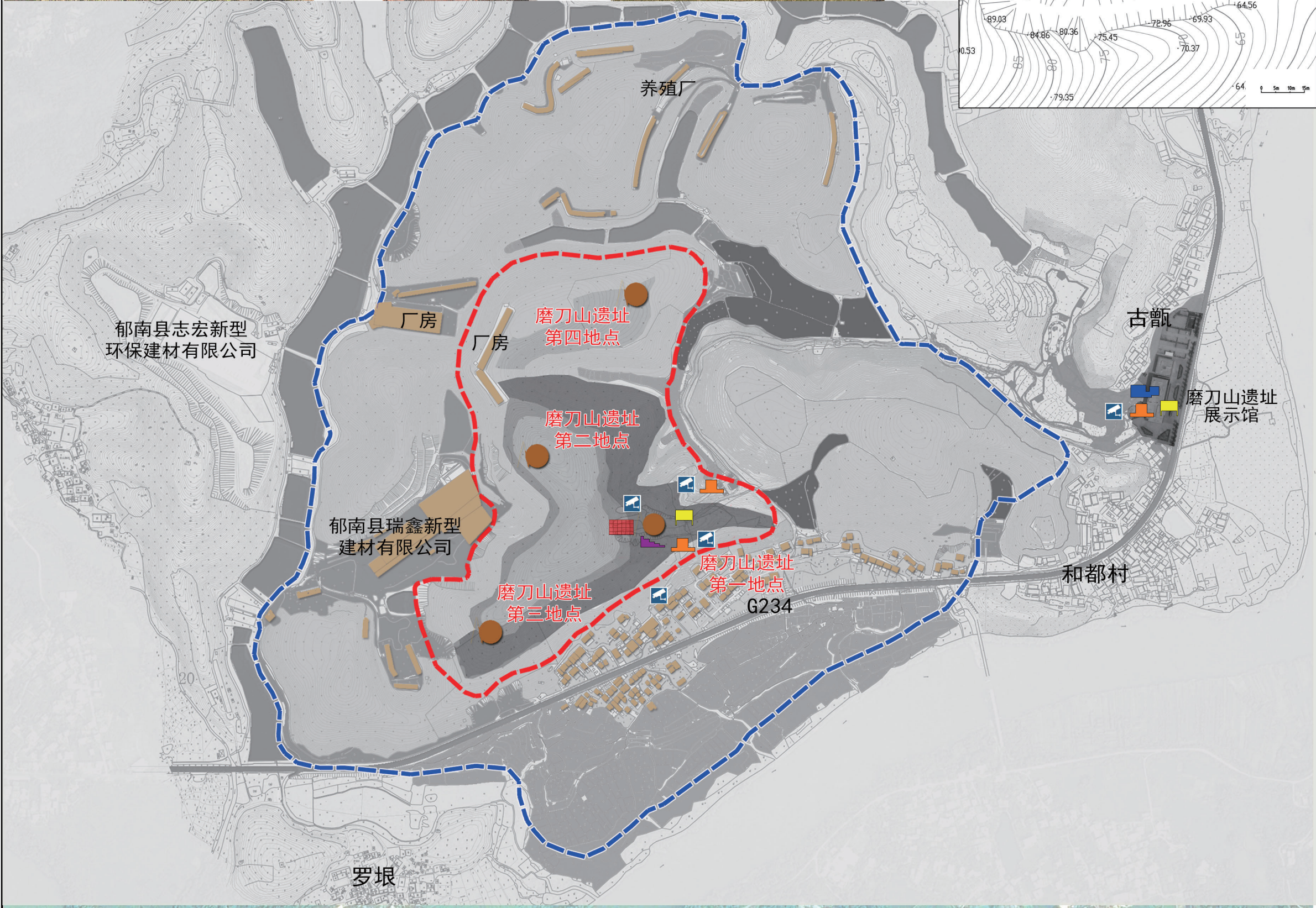


展示说明牌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发掘区域回填保护
- 回填覆土模拟展示
- 遗址展览馆
- 保护说明牌
- 展示说明牌
- 监控设施



磨刀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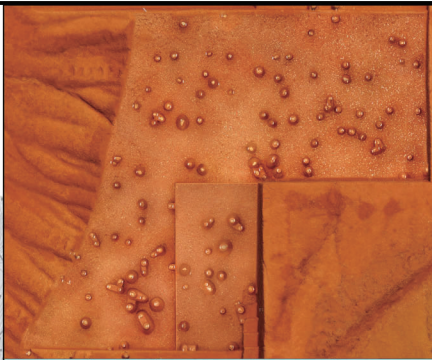
保护规划

12

考古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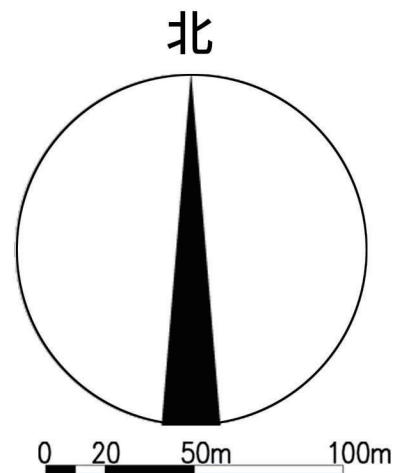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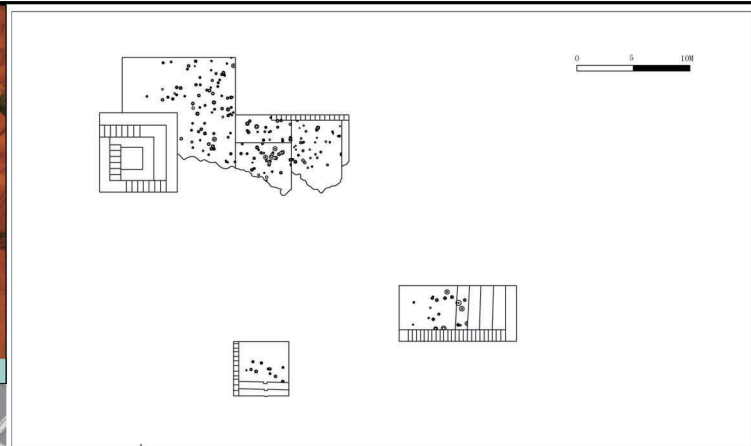
磨刀山遗址第1地点发掘后（局部）



磨刀山遗址下文化层活动面（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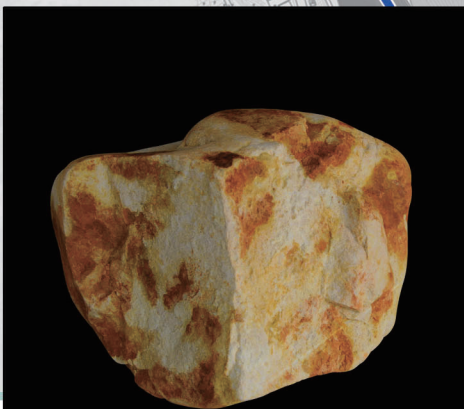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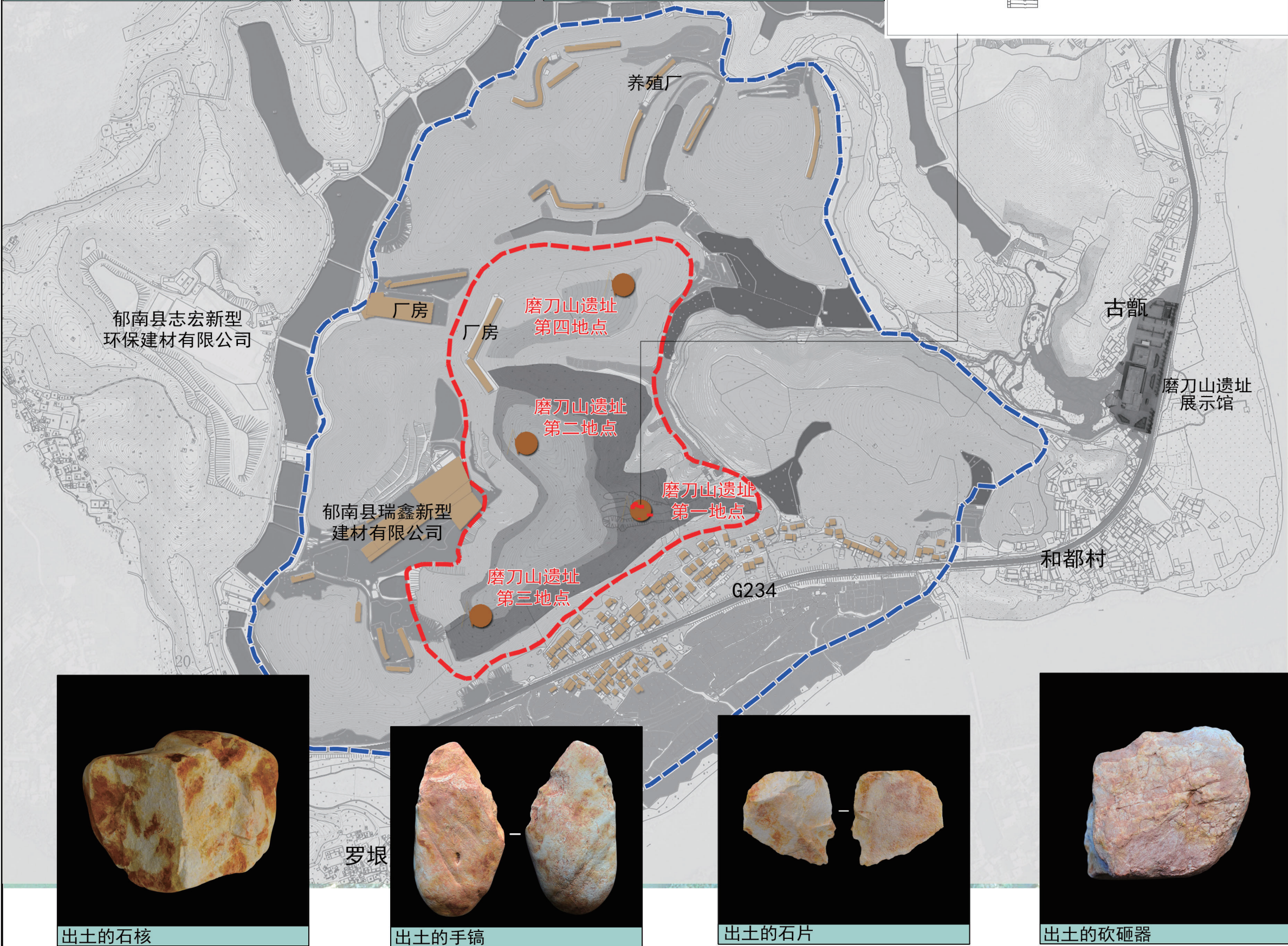


磨刀山遗址第一地点发掘区正投影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2014年发掘区域



出土的石核



出土的手镐



出土的石片



出土的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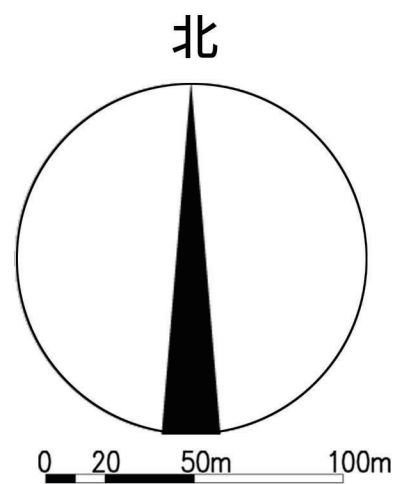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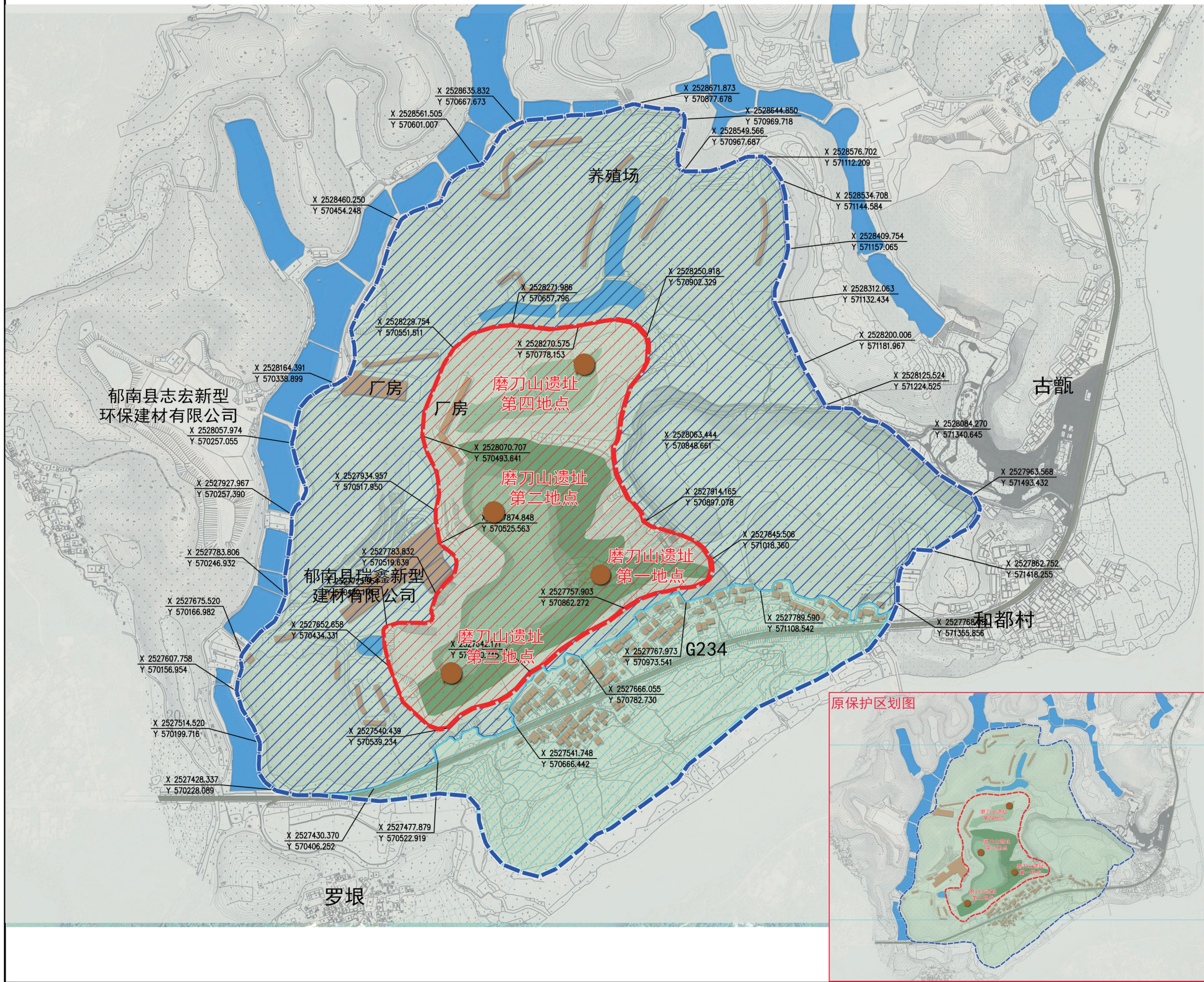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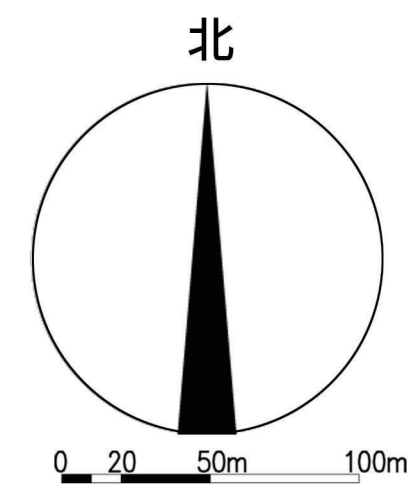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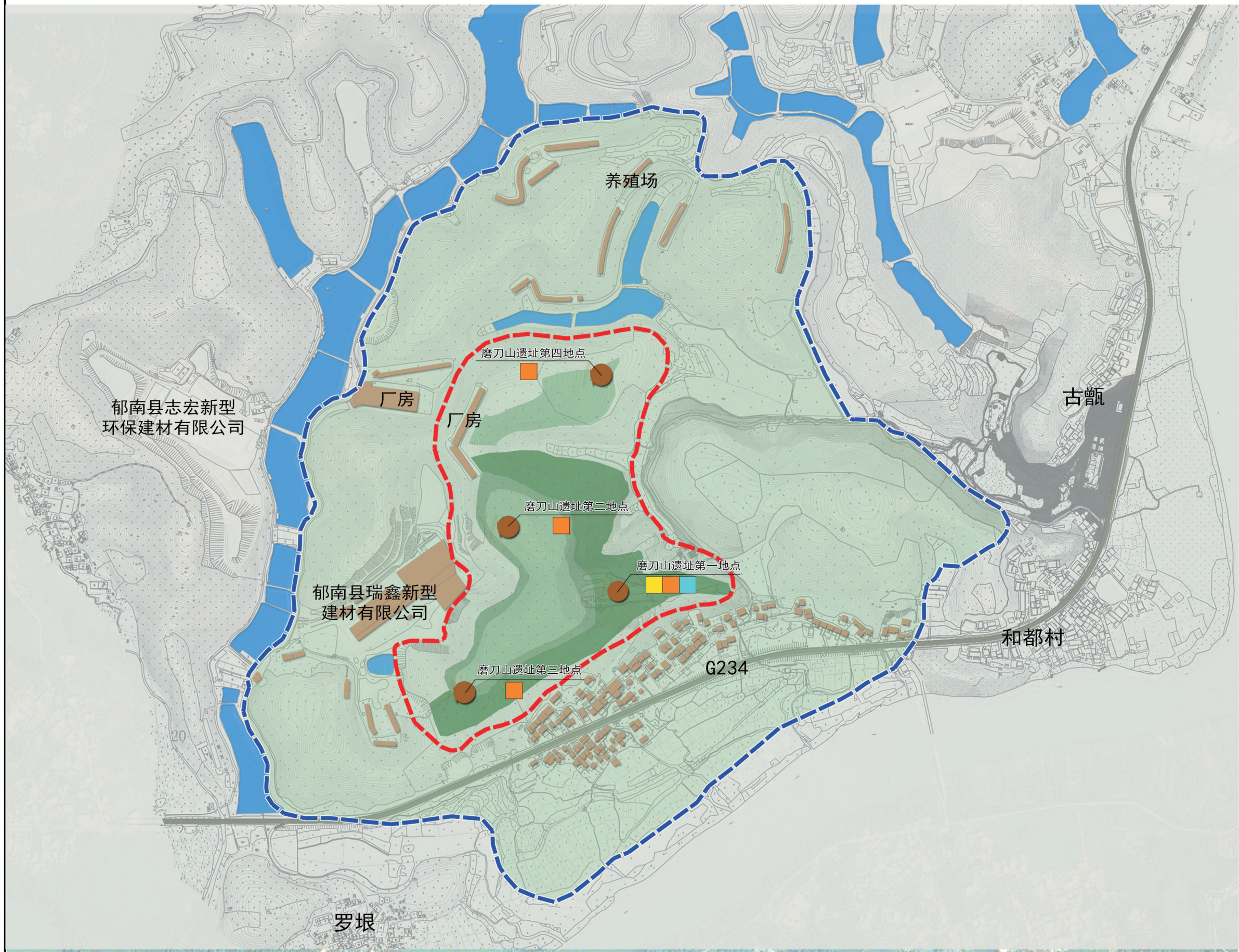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场地排水
- 水土流失治理
- 覆土保护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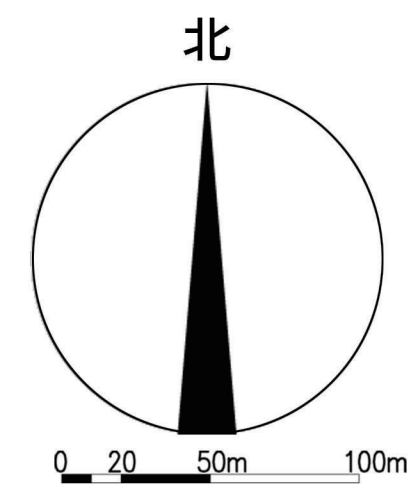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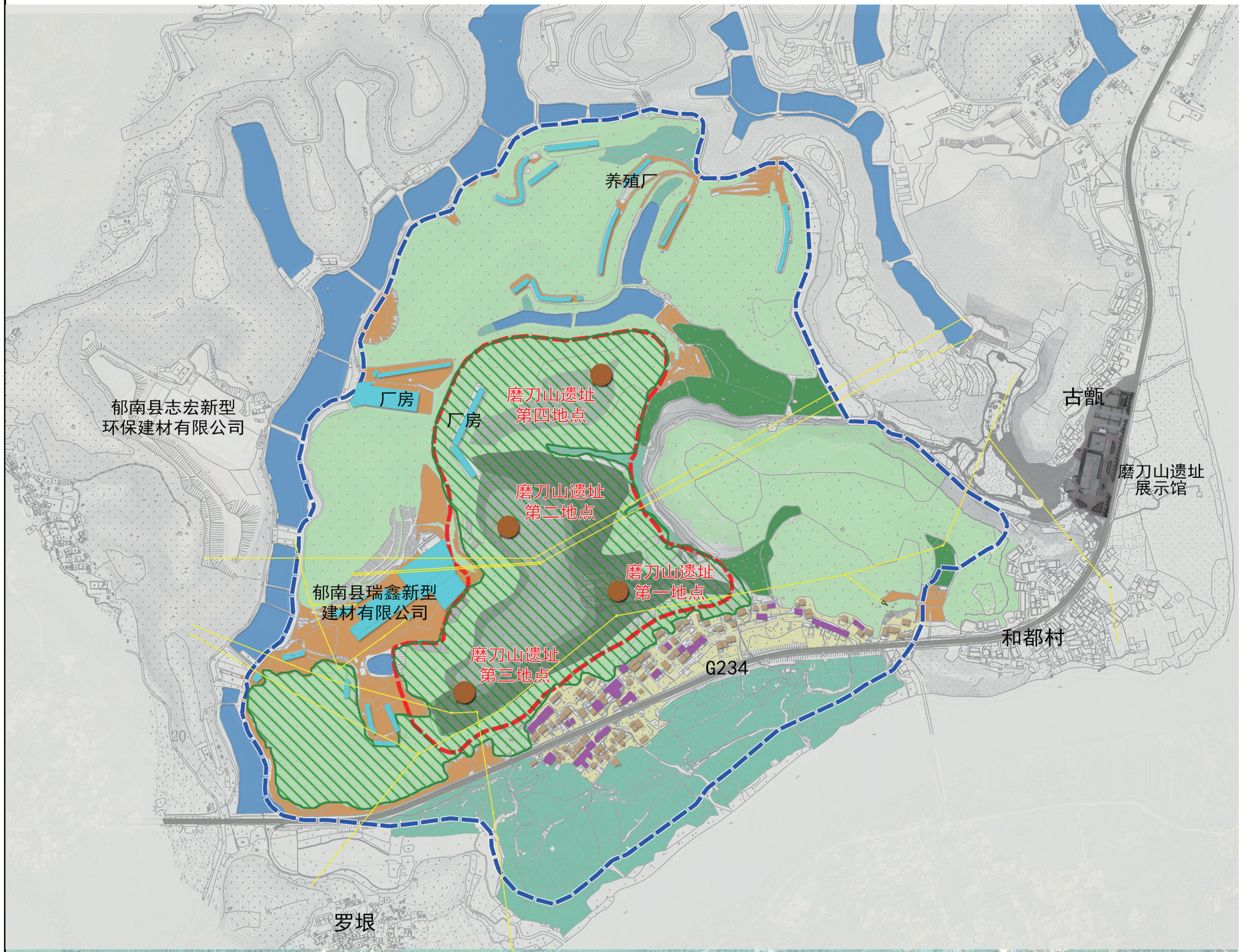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山体景观环境控制
- 建构筑物整治搬迁
- 建筑物风貌整治
- 山体生态修复
- 村庄环境控制
- 建构筑物风貌控制
- 高压线迁移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16

展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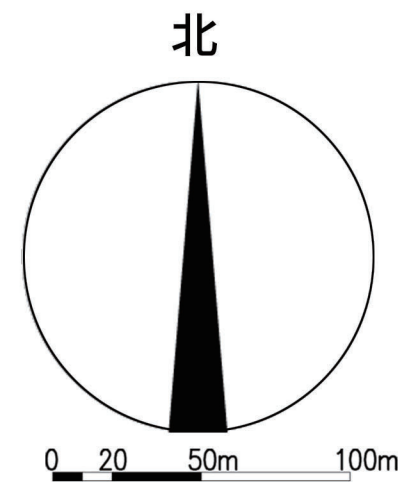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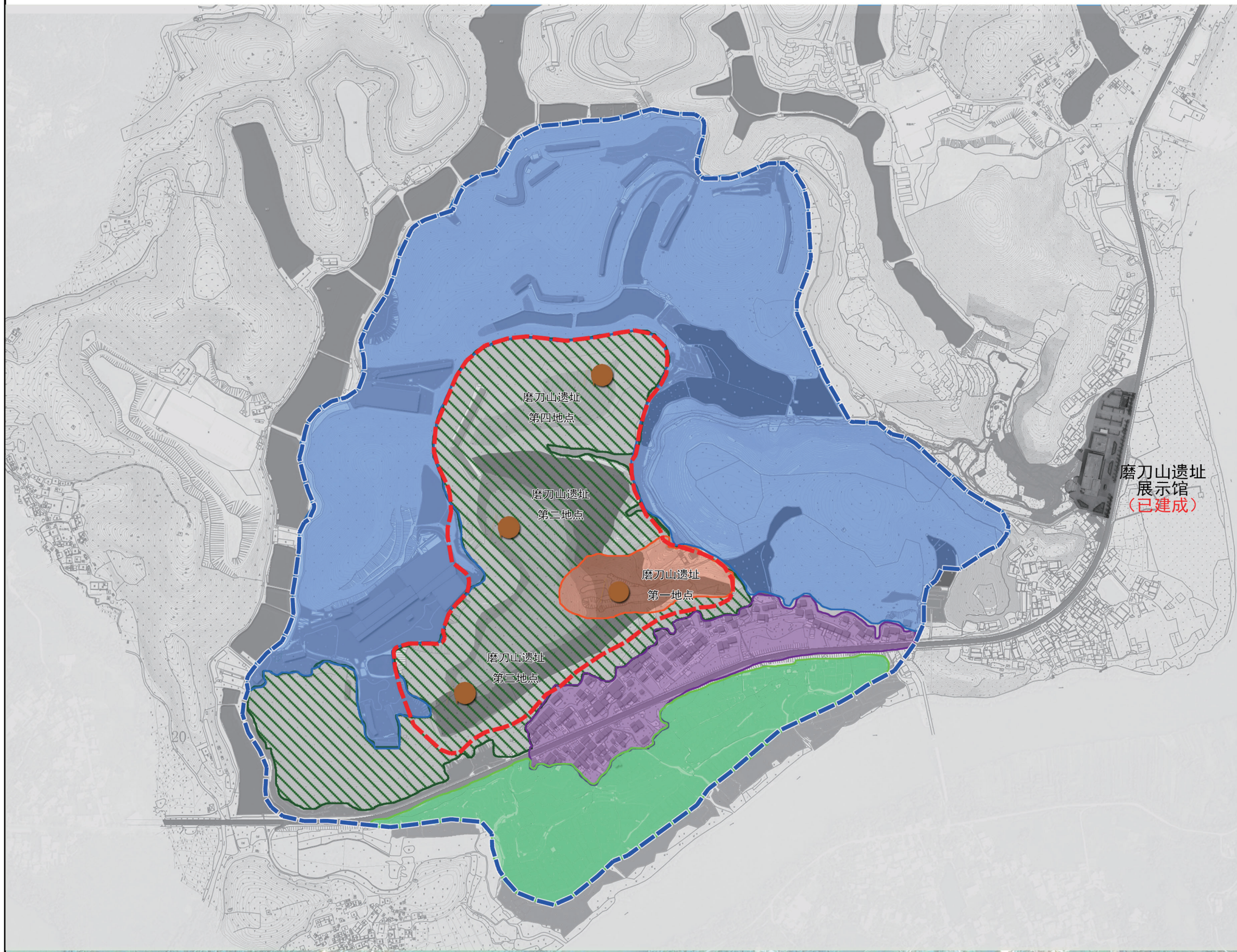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自然风貌展示区
- 遗址核心展示区
- 配套服务区
- 预留发展区
- 基本农田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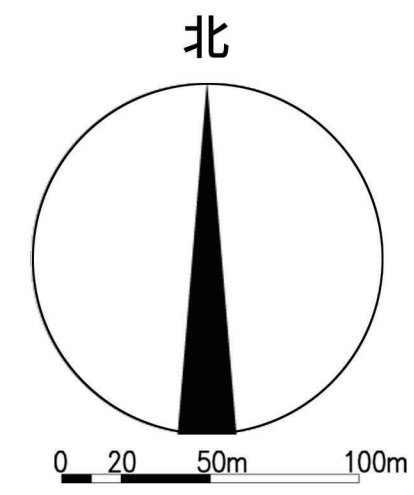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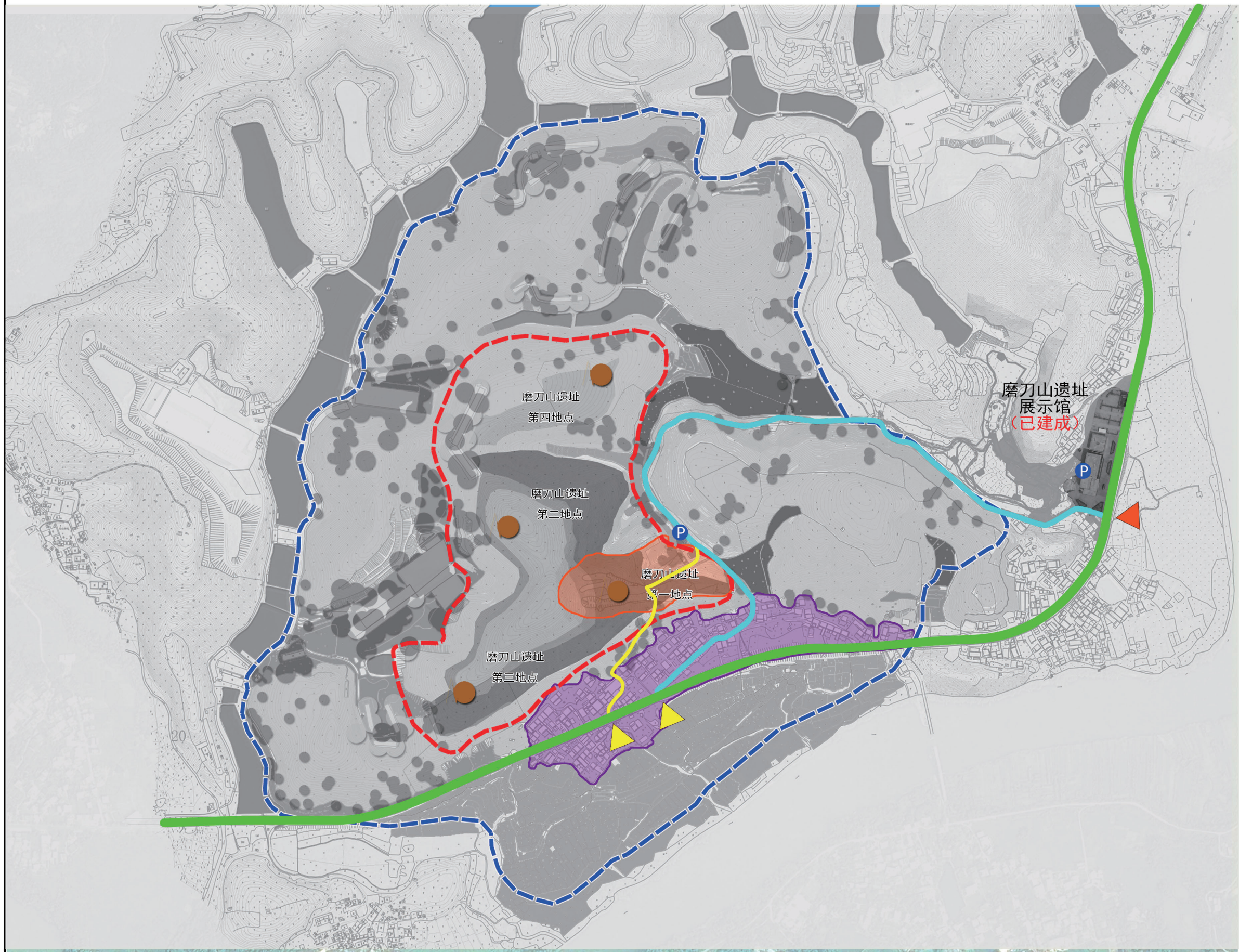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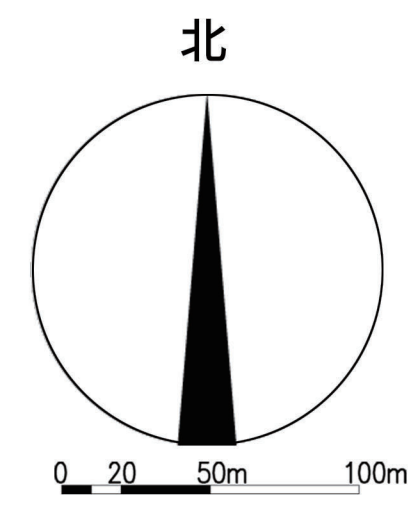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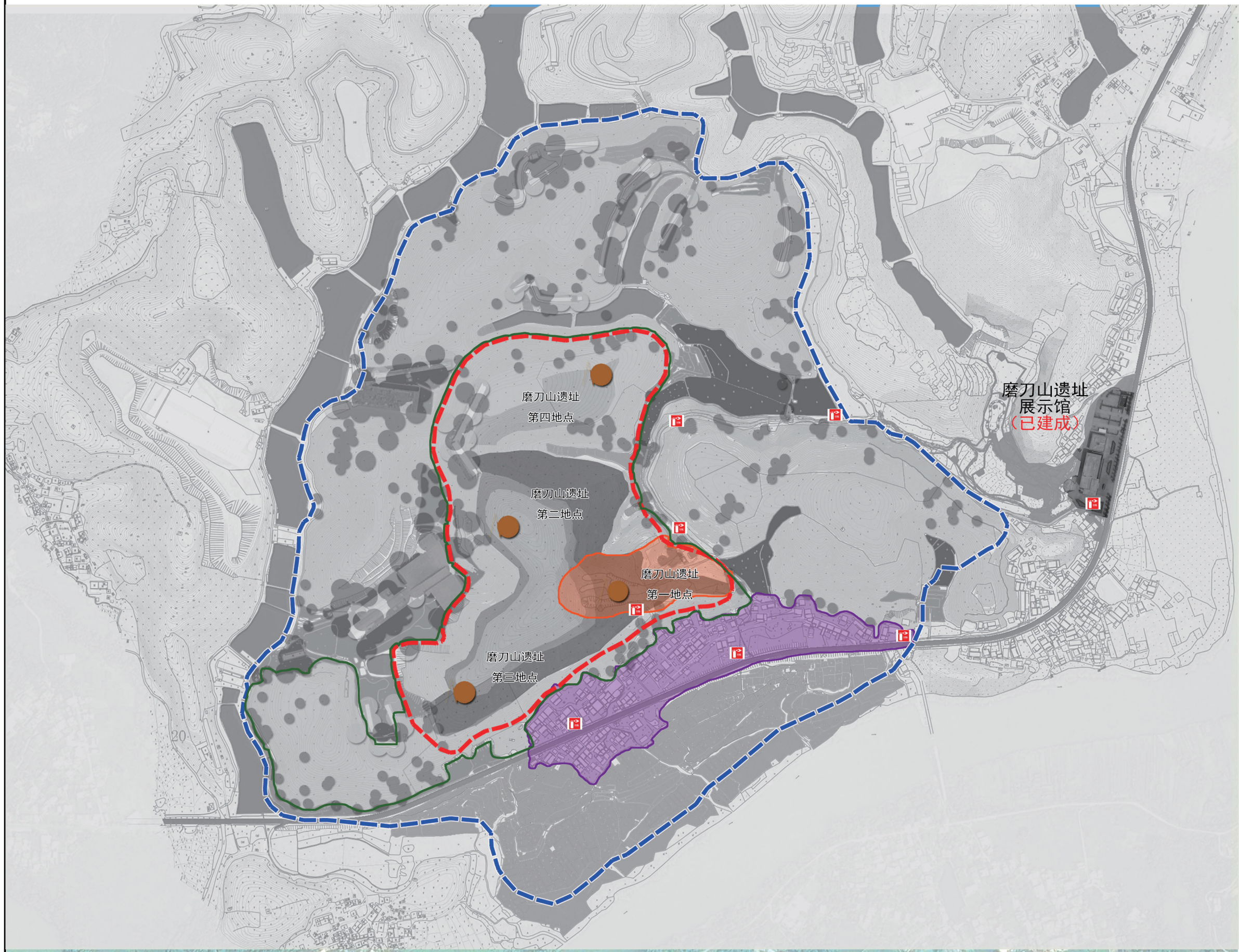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文物可能埋藏区
- 遗址核心展示区
- 配套服务区
- 省道324
- 主路
- 次路
- 主入口
- 次入口
- 停车场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遗址核心展示区
- 配套服务区
- 保护围栏或绿篱
- 消防设施
- 监控设施
- 管理监控用房

磨刀山遗址

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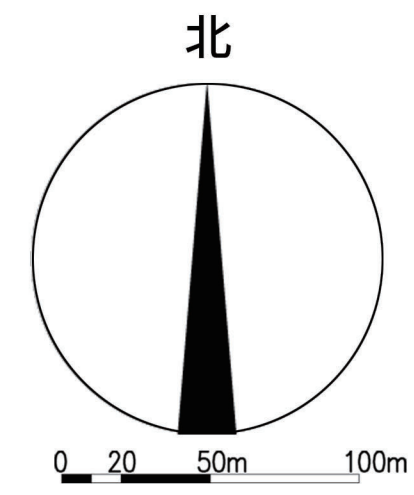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分布范围
(历史环境)
- 文物本体
(旷野遗迹分布点)
- 近期实施项目
- 中期实施项目
- 远期实施项目
- 保护
- 治理

